

## 八十九年七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 一、地政法規

- 修正「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行政院公報 第六卷 第二三期)(89GABZ01) ——五
- 增訂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二條文(總統府公報 第六三四〇號)(89GAFZ02) ——七
- 訂定「縣(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辦法」(89GAIZ03) ——八

### 二、地政分類法令

#### (一) 地政機關法令

- 訂頒「地政業務執行績效督導獎勵要點」(高雄市政府公報 八十九年夏字 第十五期)(89GBAZ04) -----九

#### (二) 地權法令

- 內政部函釋關於政府於實施耕者有其田期間放領耕地時，以戶長名義或家屬一人名義代表承領，但由各當事人分管分耕，經協議由各人分別取得其現耕地部分所有權者，得否分割疑義(89GBBB05) -----十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釋示公法人得否承受私有耕地乙案(89GBBB06) -----十
- 內政部函為有關拍定人辦竣農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原核發機關撤銷自耕能力證明書，於土地法第三十條刪除後，可否依修正後之新規定，免辦理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89GBBB07) -----十一
- 關於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第四款執行疑義乙案(89GBBB08) -----十二
- 內政部函為申辦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與甲種建築用地土地共有物分割登記，分割前後價值增減不及一平方公尺，而面積卻有增加，免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五條規定，亦無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之適用乙案(89GBBZ09) --十二
- 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研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核發相關問題第二次會議」會議結論原函及附件影本(89GBBZ10) -----十三
- 有關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會勘紀錄表所訂土地所有權人指界疑義，可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八九)農企字第八九〇〇一〇二〇〇號函送「研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核發相關問題第二次會議結論」第五十四案之結論辦理(89GBBZ11) -----十七
- 訂頒「耕地分割執行要點」(89GBBZ12) -----十七
- 檢送「研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草案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89GBBZ13) -----十九
- 訂頒「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89GBBZ14) -----二十
- 停止適用「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處理要點」(89GBBZ15) -----二十六

#### (三) 地籍法令

- 內政部函為有關蕭會元先生代理張溪先生申辦台中市西屯區永林段四一一地號土地預告登記疑義(89GBCG16) -----二十七
- 關於台北市國稅局退還被繼承人王金田遺產總額中扣除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申請塗銷「抵繳稅款」及併案辦理「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疑義(高雄市政府公報 八十九年夏字 第二十五期)(89GBCI17) -----二十七
- 本府函為本市各機關學校經管原省有不動產，囑託各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國有登記，應繳納之登記規費如何處理乙案(89GBC018) -----二十八
- 內政部函為「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有關經紀業應繳存營業保證金、僱用具備經紀營業員資格者等規定之執行事宜(89GBCZ19) -----二十八
- 停止適用「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圖解法辦理土地鑑界、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注意事項」、「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改進要點」(89GBCZ20) -----二十九
- 檢送「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不動產交易糾紛案例類型表」(89GBCZ21) -----三十
- 內政部修正「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第一百三頁其他登記事項「申請

- 書狀補發公告中」代碼「GF」為「9G」(89GBCZ22) -----三十五
- 有關僑務委員會函為香港地區華僑之華僑印鑑證明書使用疑義(89GBCZ23) ---三十六
- 修正內政部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七九四五三號函訂頒之「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89GBCZ24) -----三十六
- 內政部函為關於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報酬標準」規定事宜乙案(89GBCZ25) -----三十七
- 內政部函為關於相關單位建議地政機關於土地登記簿配合辦理註記乙案(89GBCZ26) -----三十七
-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就內政部訂頒之「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內容，認為有窒礙難行之處，建請修正並延展實施日期乙案(89GBCZ27) -----三十八

#### (四) 地用法令

- 停止適用財政部六十九年十月三日(六十九)台財稅第三八二九〇號函(89GBDA28) -----三十九

#### (五) 重劃法令(缺)

####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 訂定「不動產評價實施要點」(臺北市政府公報 八十九年夏字 第四十七期)(89GBFA29) -----四十
- 本市八十九年地價稅開徵日期為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至同年十二月十五日截止(89GBFB30) -----四十一
- 有關農業用地移轉，所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應自核發之日起至申報移轉現值收件之日或法院拍定之日或辦竣登記之日止，在六個月內者，始得適用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財政部公報 第三八卷 第一九〇九期)(89GBFD31) -----四十一
- 有關法院拍賣之農業用地，債權人可否代位申請依修正後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乙案(財政部公報 第三八卷 第一九一〇期)(89GBFD32) -----四十一
- 財政部函釋關於夫或妻一方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有關契稅、土地增值稅之徵免疑義(89GBFD33) -----四十一

## 二

- 納稅義務人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申請退還溢繳稅款，經稽徵機關核准者，參照行政院八十六年八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准自納稅義務人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加計利息一併退還(財政部公報 第三八卷 第一九一一期)(89GBFZ34) -----四十三

#### (七) 徵收法令

- 關於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補償耕地承租人之補償地價是否包括「加成補償」部分疑義(89GBGB35) -----四十四
- 函轉本府八十九年七月十日府工三字第八九〇四九一四九〇〇號函送「台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安置應行注意事項」相關作業及流程圖(89GBGB36) -----四十四
- 有關徵收公告前已辦理查封登記，並經法院拍定之土地，於公告期間內始發給權利移轉證書者，其徵收補償費可否由拍定人領取疑義(89GBGB37) -----四十七
- 關於被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竣繼承登記，部分繼承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五規定，按應繼分申領徵收補償費時，應檢附之文件乙案(89GBGB38) -----四十八

####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缺)

###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修正「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臺北市政府公報 八十九年夏字 第四十一期) (89GCCZ39) -----四十九
-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份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臺北市物價統計月報) (89GCEZ40) -----五十一
-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份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臺北市物價統計月報) (89GCEZ41) -----五十三
- 修正「台灣省各縣市政府暨所屬地政事務所地籍測量員工工程獎金級點標準表」及「台灣地區土地測量工作人員工程獎金級點標準表」(89GCZZ42) -----五十四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缺)

五、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 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部分條文(總統府公報 第六三四〇號) (89GEAZ43) -----六十一
- 檢送「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處理市議會審議預算案審議意見作業要點」(臺北市政府公報 八十九年夏字 第四十二期) (89GEAZ44) -----六十二
- 修正「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行政院公報 第六卷 第二一期) (89GEAZ45) -----六十五
- 修正「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程」(行政院公報 第六卷 第二一期) (89GEAZ46) -----六十六
- 訂定「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臺北市政府公報 八十九年夏字 第四十三期) (89GEAZ47) -----七十二
- 修正訴願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總統府公報 第六三四四號) (89GEAZ48) -----七十三
- 修正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九條條文(總統府公報 第六三四五號) (89GEAZ49) -----七十三
- 函頒「臺北市軍人公墓管理作業要點」(89GEAZ50) -----七十四
- 檢送「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閱卷要點」及「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要點」(89GEAZ51) -----七十八
- 發布「臺北市社區參與實施辦法」(89GEAZ52) -----八十
- 檢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函送之扣押證物聲請書、扣押證物筆錄及扣押物品清冊等書表參式(89GEAZ53) -----八十三

(二) 一般行政

- 關於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究何所指等疑義(法務部公報 第二三九期) (89GEBZ54) -----八十五
- 有關本府編列之統籌科目「訴訟費準備」乙項，業經本府以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府財四字第八九〇三四五一九〇〇號函(刊登公報八十九年度夏字第五十期)，自九十年度起取銷編列，本府前以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府訴字第八九〇四二七九九〇〇號函檢送之「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因應新行政救濟法制施行後應行辦理事項」個別建議事項九、行政訴訟必要費用之負擔部分，請依前開函示說明事項辦理(89GEBZ55) - 八十八

六、判決要旨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 八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二七號(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民法第一千零十三條)(司法院公報 第四十二卷 第六期) (89GFAZ56) -----八十八
- 八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三〇號(請求給付分配款事件—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一項)(司法院公報 第四十二卷 第六期) (89GFAZ57) -----八十九
- 八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二三四七號(請求調整租金事件—民法第四百四十二條；土地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九十七條)(司法院公報 第四十二卷 第六期) (89GFAZ58)

二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 八十九年度裁字第九三三號（土地重劃事件）（89GFBZ59）————九十四
- 七、其他參考資料
- 台八十九訴字第一九三五八號行政院決定書（土地徵收事件—行政法院六十二年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89GGAZ60）————九十四
- 司法院釋字第五〇四號解釋（總統府公報 第六三四五號）（89GGBZ61）————九十五

# 修正「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89.6.7. (八九) 農企字第八九〇一二八三二一號

修正「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

附「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

## 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依法供該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使用之農業用地，其法律依據及範圍如下：  
一、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之耕地。  
二、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編定之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供農路使用之道地目土地，或上開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  
三、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以外之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或暫未依法編定之田、旱地目之土地。  
四、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  
五、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合於前三款規定之土地。  
前項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編定為非農業用地，在依法應完成之細部計畫尚未完成，無法依變更後之用地使用，經上開法律主管機關認定仍應依原來農業用地使用分區別或用地別管制使用者，得適用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或田賦。
-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一目中所稱非都市土地暫未依法編定之田、旱地目土地，係指同目之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之分區範圍內暫未依法編定之田、旱地目土地。
-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七條所稱依法共同設立全國性聯合會，係指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一個全國性之聯合團體。
- 第五條 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所稱依現行相關法令之規定，包括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決定是否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所訂定之相關作業規定。
- 第六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所稱農地，係指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之農業用地。  
本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第一項所稱農地，係指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耕地。
- 第七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私人取得農地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公頃，包括私人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之耕地面積。  
農地轉讓契約或取得行為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無效者，由地政主管機關依土地登記規則逕為塗銷登記。
- 第八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政府興辦之公益性設施，係指政府興建之文教、慈善、醫療、衛生、社會福利及民眾活動中心等公益性設施。
- 第九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所定集水區經營管理之整體規劃與農業工程及公共設施興建及維護之協調推動，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在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內者，由該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但規模龐大，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能辦理者，由中央主

管機關辦理。

二、跨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行政區域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辦理共有耕地分割為單獨所有者，應先取得共有人之協議或經法院之確定判決。分割後之宗數不得超過共有人人數。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七款所稱執行土地政策及農業政策者，係指下列事項：

- 一、政府辦理放租或放領。
- 二、政府分配原住民保留地。
- 三、地權調整。
- 四、地籍整理。
- 五、農地重劃區之農水路改善。
- 六、依本條例核定之集村興建農舍。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

為執行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事項，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七款規定，專案核准耕地分割。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發展基金，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設立財團法人；其基金之捐助、管理及運用，應於章程內訂明，並專戶存儲。

各業發展基金應將年度計畫、預算及年度業務報告、決算，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三條 農產專業區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並視農民意願，協調有關機構及團體研擬，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其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農產專業區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農產種類及經營型態。
- 二、設置地區、位置及其面積。
- 三、區域內農戶數。
- 四、經營方法或作業計畫，包括實施計畫產、製、儲、銷。
- 五、加強農民組織及教育訓練計畫。
- 六、公共設施之配置及其管理、維護計畫。
- 七、預算經費，包括補助款、配合款及貸款金額。
- 八、預期效益。

第十四條 農產專業區計畫，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或協調有關機構及團體辦理之。

前項農產專業區跨越直轄市、二縣（市）以上者，其執行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核發證明文件之案件，應於該證明文件核發後，予以建檔列管，並應依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會同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主管機關或地政事務所、稅捐稽徵處或國稅局等有關機關，定期檢查或抽查。

稅捐稽徵處、國稅局或地政事務所依法核准農業用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或耕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案件，應自行列管或於登記資料上註記，並於核准後一個月內，將有關資料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前項之建檔列管案件加以註記。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定期檢查或抽查，於發現有未依

法作農業使用情事之案件，應予列冊專案管理，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通知該農業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限期令其恢復作農業使用，並追蹤其恢復作農業使用情形，註記所專案列管之資料。
- 二、通知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處理。
- 三、農業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有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未恢復作農業使用或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通知該管國稅局或稅捐稽徵處追繳遺產稅、贈與稅或田賦；其有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未恢復作農業使用或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於第一款之資料內註記，並通知該管稅捐稽徵處註記，該農業用地於再移轉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核發之證明文件內，註明上開情事。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規定之相關事項，得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所稱交換，係指與家庭農場間為有利於農業經營而交換坐落在同一地段或毗鄰地段之耕地；所稱耕地總面積，係指共同生活戶內各成員所有耕地之總和。

家庭農場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申請免徵田賦，應向該管稽徵機關報明其購置或交換前後之耕地總面積及標示。

第十八條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所稱農業學校畢業，係指公立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中等以上學校農業有關係科畢業。所稱青年，係指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

第十九條 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由政府輔導業者與農民訂定契約收購農產品，其契約內容應包括產品品質、規格、標準、收購數量、保證或收購價格，並由收購者將所訂契約條款及鄉鎮別契約數量表，函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依本條例第四十八條規定，對特定農產品或農產加工品實施計畫產銷，得會同有關機關為下列之措施：

- 一、訂定生產目標。
- 二、劃分農產品或原料供應區。
- 三、訂定產銷配額。
- 四、訂定農產品或原料收購規格。
- 五、訂定最低收購價格。
- 六、輔導產銷業者採行契約生產或契約收購。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原料供應區之劃分或變更，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茲增訂稅捐稽徵法第一條之二條文，公布之

總統令

89.5.17.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一一八三五〇號

增訂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二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公布

第十一條之二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辦理之事項及應提出之文件，得以電磁紀錄或電子

傳輸方式辦理或提出；其實施辦法，由財政部訂之。

## 「縣（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辦法」，業經本部八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七六九九二號令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及其附件乙份

內政部函 行政院主計處等

89.6.28.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七六九九三號

附件一  
內政部令

89.6.28.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七六九九二號

訂定「縣（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辦法」。

附「縣（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辦法」。

附件二

縣（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撥充。
- 二、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出售之盈餘款、租金及使用費之收入。
- 三、區段徵收土地出售之盈餘款。
- 四、市地重劃區出售抵費地盈餘款應撥充數。
- 五、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六、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運用範圍如下：

- 一、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補償價款。
- 二、區段徵收土地之開發費用。
- 三、市地重劃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
- 四、民間自辦市地重劃費用。
- 五、市地重劃抵費地或區段徵收標（讓）售土地及有償撥用土地所得款不足抵付重劃負擔總費用或區段徵收開發總費用時，其差額之貼補。
- 六、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前籌備工作、規劃設計必需費用。
- 七、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改善工程及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建設費用及管理費用。
- 八、管理本基金及研究發展平均地權有關工作必要費用。
- 九、其他辦理平均地權有關業務所必需費用。

前項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費用以補助方式辦理；其餘各款以貸款方式運用。但第六款於市地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因故不能實施時得以補助方式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第七款及第八款每年度支出之經費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縣（市）庫設立專戶存管。但因業務需要，得存入其他銀行或購買政府債券。

第六條 申請本基金之撥貸，應提出工作計畫書、經費概算、貸款數額及償還計



畫。

前項申請為供民間自辦市地重劃費用者，主管機關於核定後，通知重劃會提供擔保，與基金存儲銀行辦理簽約。

- 第七條 本基金貸款數額，由主管機關按計畫執行進度，分期撥付之。
- 第八條 本基金自撥貸日起計息，利率比照地方建設基金平均地權項目之放款利率計算。
- 第九條 本基金貸款期限最長為六年。
- 第十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審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縣（市）政府定之。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內政部訂頒「地政業務執行績效督導獎勵要點」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各科、資訊室、本處各地政事務所、土地開發總隊、本市各區公所

89.5.11.高市地政一字第四五五五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八十九年五月二日台內中地字第八九七八八七二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及附件影本乙份。

附件

地政業務執行績效督導獎勵要點

- 一、內政部為獎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地籍、地價、地權、地用、測量、土地登記、不動產交易、公地行政、土地使用編定管制、土地重劃、區段徵收、地政資訊作業等地政業務之工作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督導考評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定期督導考評：考評項目以通案性、綜合性、經常性業務為主，由本部地政司各相關業務單位派員組成督導小組，並由地政司司長擔任召集人、副司長擔任副召集人，分區分梯次，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績效，予以實地督導考評。
  - （二）不定期督導考評：考評項目以政策性、專案性業務為主，由本部地政司各相關業務單位，視業務實務需要，督導考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業務之執行情形。前項考評結果應記載於考評紀錄表，發現缺失事項，除應當場指正外，另函請其限期改進。各受評單位並應將改進情形函送本部備查。
- 三、考評項目由本部地政司各相關業務單位，配合當年工作計劃執行項目訂定之。至各項目之評分標準，由本部地政司各相關業務單位另行訂定之。前項考評項目，如涉及鄉（鎮、市、區）公所及地政事務所業務者，得於實地考評時，就轄區內抽籤各選定一至二所辦理考評。考評項目如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當年度不需辦理者，以缺項方式處理，不予計分，考評後總分由其他業務項目所評分數調整之。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六月底前，應將上年度七月一日至本年度六月三十日止，依計畫執行之各項工作成果及其他有關之業務資料，予以彙整（含各鄉、鎮、市、區公所及地政事務所業務），備供定期考評之用。
- 五、督導考評時間：
  - （一）定期督導考評：於每年七、八月間辦理。
  - （二）不定期督導考評：由本部地政司各業務單位視其業務實際需要辦理。
- 六、督導成績評定及獎勵方式：

(一) 成績評定：由本部地政司各業務單位依其所訂各項評分標準評定之成績合計為總成績。

(二) 獎勵方式：

1. 考評結果績效優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由本部於當年地政節慶祝大會中公開表揚，並發給團體獎牌或獎座，其受獎機關數額至少應為全國直轄市、縣（市）政府總數之五分之一，惟至多以不超過五分之二為原則。
2. 績優受獎機關，其主辦單位主管及主辦人員（含績優業務項目之主管及主辦人員），依「地政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之規定予以獎勵。其餘有關協辦人員則由各該機關依權責，按上開獎懲標準表降低一級予以獎勵。

## **內政部函釋關於政府於實施耕者有其田期間放領耕地時，以戶長名義或家屬一人名義代表承領，但由各當事人分管分耕，經協議由各人分別取得其現耕地部分所有權者，得否准予分割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9.7.4.府地三字第八九〇五五五七九〇〇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〇八八四三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本府公報）、本府地政處第一科、本府地政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89.6.28.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〇八八四三號

主 旨：關於政府於實施耕者有其田期間放領耕地時，以戶長名義或家屬一人名義代表承領，但由各當事人分管分耕，經協議由各人分別取得其現耕地部分所有權者，得否准予分割疑義乙案，查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第七款已明定「其他因執行土地政策、農業政策或配合國家重大建設之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為分割。」本部七十三年十一月六日台（七三）內地字第二六四九三一號之函釋，係屬執行土地政策所作之分割釋示，該函規定仍應繼續適用。請 查照。

說 明：依據本部地政司案陳吳拱辰先生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五月四日請示書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九年六月八日（八九）農企字第八九〇一二七六九四號函辦理。

附件二

戶長及其家屬共居期間共同耕作之公、私有耕地，准予辦理分割

內政部七十三年十一月六日台 73 內地字第二六四九三一號函

關於戶長及其家屬共居期間共同耕作之公、私有耕地，嗣於政府放領耕地時，以戶長名義代表承領，但由各當事人分管分耕，經協議由各人分別取得其現耕地部分所有權者，為配合憲法所定扶植自耕農基本國策，兼顧其在農業發展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就該耕地分管分耕之事實，應准予辦理分割。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釋示公法人得否承受私有耕地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7.5.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一六二三五〇〇號

說 明：

- 一、依本府建設局八十九年七月一日北市建三字第八九二三九七七二〇〇號函辦理，並

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臺北市首都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臺北市府城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臺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職業工會、臺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志工協會、抄發本處第一科、資訊室（惠請刊登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函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

89.7.1.北市建三字第八九二三九七七二〇〇號

主 旨：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釋示公法人得否承受私有耕地函影本一份，請 查照。

說 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八九）農企字第八九〇一三二七二七號函辦理。

附件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89.6.27.（八九）農企字第八九〇一三二七二七號

主 旨：有關貴局函請釋示貴府得否承受私有耕地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局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北市建三字第八九二三五六〇一〇〇號函。
- 二、查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三條明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其不得承受耕地者僅指「私法人」，並不包括國家與地方自治團體（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以及農田水利會等之「公法人」，故前開公法人得承受耕地應無疑義。

### **內政部函為有關拍定人辦竣農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原核發機關撤銷自耕能力證明書，於土地法第三 條刪除後，可否依據修正後之新規定，免辦理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9.7.13.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一六八三七〇〇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九年七月四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一〇二〇三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臺北市首都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臺北市府城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臺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職業工會、臺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志工協會、本府法規委員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第一科、資訊室（惠請刊登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彰化縣政府

89.7.4.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一〇二〇三號

主 旨：有關拍定人辦竣農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原核發機關撤銷自耕能力證明書，於土地法第三十條刪除後，可否依據修正後之新規定，免辦理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府八十九年五月九日八九彰府地籍字第〇八三八八一號函。
- 二、查「私有農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畢後，經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查明承受人不具備自耕能力而撤銷該自耕能力證明書時，原登記機關得逕行塗銷其所有權移轉登

記。」為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三七九號解釋意旨，次查司法院秘書長八十七年一月十七日鰲秘台廳民二字第○一七四三號函略以：「……不動產拍定並發給權利移轉證書後，拍定程序即已終結，執行法院無從撤銷拍定，以除去所有權移轉之效果。」本案拍定人於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後，經核發機關撤銷自耕能力證明書，宜請依前揭大法官解釋塗銷其所有權移轉登記，惟拍定人再持憑法院原核發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明書，申辦農地所有權拍賣移轉登記時，登記機關自可依本部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〇六九八三號函釋受理登記。

## **關於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第四款執行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9.7.17.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一七七〇七〇〇號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八十九年七月七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〇九一七五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高雄縣政府

89.7.7.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〇九一七五號

主旨：關於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第四款執行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八九府地籍字第八三三九一號函。
- 二、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四、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之共有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為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第四款所明定。對於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已共有之耕地，雖部分共有人於該條例修正後，移轉持分土地，致部分共有人已非屬本條例修正前之共有持分土地所有權人，惟為不影響原共有人權益並使產權單純化，是以如其共有人數維持於該條例修正前共有人數之原則下，似得准予依該條例規定辦理分割。」上開見解，並經本部函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八九)農企字第八九〇一三〇六七六號函同意在案。本案請查明實情，依前開意旨，本於職權處理。

## **內政部函為申辦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與甲種建築用地土地共有物分割登記，分割前後價值增減不及一平方公尺，而面積卻有增加，免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 五條規定辦理，亦無農業發展條例第一條及第三 一條規定之適用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9.7.4.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一六四六三〇〇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〇八二四五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前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臺北市首都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臺北市府城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臺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職業工會、臺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志工協會、本府法規委員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第一科、資訊室(惠請刊登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南縣政府

89.6.28.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〇八二四五號

主旨：關於許寶鳳、許萬福二人申辦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與甲種建築用地土地共有物分割登記，分割前後價值增減不及一平方公尺，而面積卻有增加，依本部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台(七一)內地字第一一九五三四號函及本部七十三年九月六日台(七三)內地字第二五五〇八〇號函釋意旨，免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五條規定辦理，亦無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之適用。

說明：復 貴府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八九府地籍字第八二六五二號函。

### 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研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核發相關問題第二次會議」會議結論原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9.7.10.北市地三字第八九二一六七一七〇〇號

說明：依本府八十九年七月五日府建三字第八九〇五五九八五〇〇號函 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八九)農企字第八九〇〇一〇二〇〇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等

89.7.5.府建三字第八九〇五五九八五〇〇號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研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核發相關問題第二次會議」會議結論原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請 參辦。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八九)農企字第八九〇〇一〇二〇〇號函辦理。

附件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地政業務))等

89.6.28.(八九)農企字第八九〇〇一〇二〇〇號

主旨：檢送「研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核發相關問題第二次會議」會議結論，請查照。

附件三

研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核發相關問題第二次會議

一、時間：八十九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二、地點：本會一〇一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處長富善 紀錄：蔡彰輝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五、討論事項及結論：(如附會議結論)

六、散會(十四時)

附件四

89.6.1.結論彙編(2)

89.6.1.結論彙編(2)

地 用	查 目 審 項	號 序	案	由	註 備
			案由：農地設有寬約八十四平方公尺、深約一公尺水泥建造，據申請人檢附切結書說明，施設蓄水池係為提供農牧集水噴水用，但依核發審查項目第四項規定變更地形地貌是否符		

	42	<p>合。</p> <p>結論：依「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附件一農業設施容許使用項目含灌溉或排水抽水設施，本案之蓄水池如屬上開之設施使用範疇，應請申請人補辦容許使用。</p>
	44	<p>案由：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審查表第 5 未有設置圍障之園藝景緻區、展覽展示區者，如何認定。</p> <p>結論：農業用地作農業園藝景觀使用，其圍障不違反農業發展條例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者，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p>
5	45	<p>案由：審查項目第五項未有設置圍障之園藝景緻區、展示區，圍障是否為農舍之圍牆。</p> <p>結論：圍障指設於農地邊界之圍籬設施，如不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而涉及建築法令規定者，應依建築法令規定辦理。</p>
6	46	<p>案由：沿海地區部分「農地」因處地層下陷地區長年積水，致無法農作使用，是否符合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審查表審查項目第六、七項規定。</p> <p>結論：因自然不可抗力之理由而閒置不用者，應依現場實況判定，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p>
	47	<p>案由：審查項目六所謂有作常態種植（經營）作物者，常態種植之定義為何？其與非常態種植之界線如何劃分。</p> <p>結論：農作必須配合農耕時節，故在農作上之整地、種植、採收、休閒等均為農業經營所必須，實地仍維持原有利用型態，且未有違規使用情事者，仍應屬農業使用之範疇。</p>
	48	<p>案由：土地編定為農牧用地，現況為部份水溝及兩側風籬或林用其使用現況為雜木，從未管理（從未使用），是否得依審查表第六、七項標準認定合乎規定予以核發；又原申請土地屬閒置不用，為取得證明，申請人後新植盆栽樹種，是否符合審查表第六頁認定有常態種植（經營）作物？抑或常態種植作物須有一期間？</p> <p>結論：農作必須配合農耕時節，故在農作上之整地、種植、採收、休閒等均為農業經營所必須，實地仍維持原有利用型態，且未有違規使用情事者，仍應屬農業使用之範疇。</p>
		<p>案由：經現場會勘部份土地種植樹薯、蔬菜、部份土地閒置中，按農業使用證明書審查表第 6 項常態種植（經營）作物者是否依作物別分為整地、種植、中耕、除草、施肥、採收等農務過程？其作物已逾採收期而蓄意不採收者，如申請人稱：其作物已逾採收期而蓄意不採收者，如申請人稱：其目的僅為申請農業使用證明書，本案如照片所示，樹薯已枝枯葉落、蘿蔔、白菜均已開花之情形是否為變象之閒置不用</p>

	49	<p>？是否也違反種植（經營）常態？另有閒置土地不用情形亦呈現多樣化，如未屆種植時節，單期作、雙期作之季節性休閒其差異頗大認定極為困難，又如筊白筍需視地理環境影響，有約於每年五月間始為播種期，本案卻於三月間辦理會勘，未見上述農務過程之管理跡象，排除預設立場及自由心證之認定，對於未來即將之種植，問該如何確認？</p> <p>結論：農作必須配合農耕時節，故在農作上之整地、種植、採收、休閒等均為農業經營所必須，其仍維持原有利用型態，且未有違規使用情事者，仍應屬農業使用之範疇。</p>
7	50	<p>案由：如該筆申請土地正在整地未種植農作物，是否屬未閒置不用。</p> <p>結論：整地已有作耕作使用之形態，應可視為作農業使用而非閒置不用。</p>
	51	<p>案由：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審查表第 7 項未有閒置不用者，如何認定。</p> <p>結論：在消極意義上其農業用地上仍維持有農作物生長之型態，且無違規使用之情事，在積極意義上已有農業經營之作業如翻耕、整地等行為，均得視為作農業使用，而非閒置不用。</p>
	52	<p>案由：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審查表第 7 項未有閒置不用者應以是否廢耕，荒廢作為勘查標準，若以有申報翻耕並能提出證明文件作標準，並非每筆地均可申報轉作，易引發爭議。</p> <p>結論：同五十一案；有翻耕、整地之行為者，為已具農作經營之要件，應可認定為作農業使用。</p>
	54	<p>案由：有部份土地閒置其閒置部份土地雜草叢生未有農務跡象應予駁回自不待言，但本案申請人代為指界並稱土地所有權人稱曾萬山罹患重病、全身癱瘓、生命垂危無法到場指界，本所雖努力核對地籍圖與其指界是否完全正確尚有爭議故未經測量、鑑界實仍不得而知，倘若發生指界錯誤勢必衍生責任問題，應如何歸究？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未能到場指界、簽章，其核准之原因文件（會勘紀錄表）是否自始無效？</p> <p>結論：為避免行政處分發生程序瑕疵，行政機關有義務通知申請人到場指界，如對申請人（或代理人）所為之陳述有所疑義，應請申請人向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至申請人經通知未到場時，行政機關得另擇期通知會勘，屆時申請人仍未到場者，得逕為處理。</p>
	55	<p>案由：區域計畫法劃定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是否為耕地以外之農地，可否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p> <p>結論：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係屬農業用地之範圍，如合法使用可</p>

		核發農業使用證明。
8	56	<p>案由：農地上有建物，而該建築物於區域（都市）計畫實施前之舊建物，但水電之申請於計畫後才申請，是否可以航照基本圖做為判定合法佐證資料。</p> <p>結論：檢具合法房屋之相關證明文件或參照航照基本圖做為判定之輔助佐證資料。</p>
		<p>案由：土地為都市計畫內，土地使用分區為部份農業區道路用地公園用地可否核發農業使用證明書？</p> <p>結論：依「暫行處理原則」第二條規定，得申請農業使用證明之土地在都市計畫內土地為農業區、保護區之田、旱、林、養、牧、原、池、水、溜、溝地目土地。</p>
	58	<p>案由：合法農舍內，農戶家屬兼做家庭手工及裝配為副業是否仍符合審查表第9項規定。</p> <p>結論：農戶家屬利用農閒兼做家庭手工及裝配之副業行為，倘無涉工廠或商業登記事項者，可予核發農業使用證明。</p>
	59	<p>案由：合法農舍屋頂之上加蓋鐵骨架、石棉瓦或彩色鋼板造增建物，未增加建築基地面積者，是否仍屬合法。</p> <p>結論：合法農舍其建築基地面積未逾許可使用面積，其於屋頂加蓋之違建，係屬建築法之規範，無農發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之適用。</p>
	60	<p>案由：申請辦理農舍基地之農業使用認定：農業用地面積八五八平方公尺，農舍建築使用執照除第一層面積一六四·四七平方公尺基地外，餘地四周砌牆擋土牆加圍牆後填成基地再覆土，目前後沿部分種果樹，前沿種樹，圍牆邊側種蔬菜，另建築農舍經核准農業設施使用之基地外，其餘農地已全部填成基地，其前後沿與農路高度相同。</p> <p>結論：以現場勘查確實作農業使用為認定之依據，該種地形地貌之變更以改善農業經營環境所需為原則，請縣（市）政府查明酌處。</p>
		<p>案由：申請案件農地上興建農舍（建照核發日期八十七年八月二十日，申請人為原農地所有人），惟該農舍迄今尚未興建完竣，目前辦理本項證明，是否得予核發。</p> <p>結論：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是否核發應以現勘時之土地利用現況是否有違規使用作為審核之依據，申請土地於會勘時，依法申請核准興建之農舍尚在興建中，且領有合法未過期之建照執照，顯無違規使用之情事，應可依規定核發。</p>



**有關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會勘紀錄表所訂土地所有權人指界疑義，可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八九）農企字第八九一二號函送「研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核發相關問題第二次會議結論」第五四案之結論辦理**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臺北市府地政處測量大隊

89.7.17.北市地三字第八九二一七四七九〇〇號

說明：依本府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府建三字第八九〇五七七四三〇〇號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九年七月四日（八九）農企字第八九〇一三三七八二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臺北市府函 臺北市各區公所

89.7.13.府建三字第八九〇五七七四三〇〇號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會勘紀錄表所訂土地所有權人指界疑義，可依該會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八九農企字第八九〇一〇二〇〇號函送「研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核發相關問題第二次會議結論」第五十四案之結論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九年七月四日（八九）農企字第八九〇一三三七八二號函辦理，隨文檢附原函影本乙份供參。

附件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盧德福君

89.7.4.（八九）農企字第八九〇一三三七八二號

主旨：有關台端函請釋示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會勘紀錄表所訂土地所有權人指界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台端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致本會陳情書。

二、有關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到場指界致無法完成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審核事宜乙節，可依本會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八九）農企字第八九〇一〇二〇〇號函送「研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核發相關問題第二次會議結論」第五十四案之結論「為避免行政處分發生程序瑕疵，行政機關有義務通知申請人到場指界，如對申請人或代理人所為之陳述有所疑義，應請申請人向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至申請人未到場時，行政機關得另擇期通知會勘，屆時申請人仍未到場者，得逕為處理。」辦理。

**內政部訂頒「耕地分割執行要點」乙種**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9.7.25.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一八三七〇〇〇號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臺（八九）內地字第八九六九六八四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臺北市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89.7.19.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六九六八四號

主旨：訂頒「耕地分割執行要點」乙種，（詳附件），請查照並轉行辦理。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九年二月十四日（八九）農企字第八九〇一〇〇五〇號函附「農業發展條例涉及貴管執行之條文彙整表」（第十六條有關耕地分割規定）

辦理。

## 附件二

### 耕地分割執行要點

- 一、為基層地政機關執行耕地分割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耕地分割，除依本條例、本條例施行細則、土地登記規則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外，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耕地之分割，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如其未涉所有權移轉登記，無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限制。
- 四、耕地之分割，除有本條例第十六條各款情形外，其分割後每人所有每宗耕地面積應在○·二五公頃以上。
- 五、共有耕地辦理共有物分割，其分割後各人所取得之土地價值與其分割前應有部分價值減少者，其減少部分，除應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五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 六、已興建農舍之耕地，就其農舍依建蔽率還原所需之耕地不得分割外，其超過部分如大於該農舍依建蔽率興建所需農地之面積，並符合本條例第十六條各款規定者，得申請分割。
- 七、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前段規定因購置毗鄰耕地而與其耕地合併者，得為分割合併，係指因買賣、贈與、交換及共有物分割之原因，必須分割毗鄰耕地與其耕地合併者。
- 八、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後段規定，同一所有權人或共有人均相同之二宗以上毗鄰耕地，申請分割合併，土地宗數未增加者，得申請先分割後合併或先合併後分割，並均應併案辦理。其分割合併後耕地位次變更者，亦同。
- 九、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前段規定申請分割、移轉、合併者，其毗鄰之二耕地，應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要件，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土地分割複丈時，應由擬取得之毗鄰耕地所有權人承諾取得分割後之土地，並與其原有土地合併。
  - （二）地政事務所於核發土地分割複丈結果通知書時，應於備註欄註明本案土地之分割，係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前段之規定辦理，並應與承受人之土地合併，始得辦理登記。
  - （三）申請人得依土地分割複丈結果通知書所列地號面積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現值或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申請人應就土地分割標示變更登記、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土地合併標示變更登記，連件向地政事務所申辦。
- 十、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所稱部分依法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其依法變更部分及共有分管之未變更部分，得為分割者，係指共有耕地部分變更為非耕地使用，其依法變更部分，得為分割；其餘未變更為非耕地部分，如為共有分管者，得依共有人之分管協議書，分割為單獨所有或維持共有；其分割為單獨所有者，其分割後土地宗數不得超過共有人人數。
- 十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分割為單獨所有者，其分割後之土地宗數不得超過共有人人數。但每人每宗耕地分割後面積達○·二五公頃以上者，不在此限。
- 十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申請分割之耕地，應分割為單獨所有。但耕地之部分共有人協議就其應有部分，仍維持共有者，不在此限。
- 十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四款規定申辦分割之共有耕地，部分共有人於本條例修正後，移轉持分土地，其共有人數未增加者，得申請分割。
- 十四、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五款規定，租佃雙方協議以分割耕地方式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時，其分割後之土地宗數不得超過租佃雙方之人數。
- 十五、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六款所稱非農地重劃地區，變更為農水路使用，應先變更為道路

用地或水利用地後，再辦理分割。

- 十六、已辦理農地重劃之耕地，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分割時，不受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有關最小坵塊土地短邊十公尺之限制。但分割後之農地坵塊，以能直接鄰接灌溉、排水設施及農路為原則。

## 檢送「研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草案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一科、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9.7.31.北市地三字第八九二一八九四四〇〇號

說明：

- 一、依奉交下內政部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六九七四一號函辦理，並隨函檢送該函暨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賦稅署）等

89.7.25.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六九七四一號

主旨：檢送「研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草案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六五一九五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附件二

研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草案第二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八十九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十八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司長元旭（羅科長光宗代）

記錄：張琬宜

肆、出席單位（略）

伍、結論

- 一、修正本作業要點（草案）第九點第二項及第四項為「（二）已辦竣繼承登記者。」、「（四）其他依法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
- 二、修正本作業要點（草案）十一點為「列冊管理之土地或建物因標示變更，登記機關於辦竣登記後，應更正列冊管理單之相關內容，並通知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已移請標售者，並應通知國有財產局。」
- 三、修正本作業要點（草案）十二點為「列冊管理之土地或建物經法院囑託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於列冊管理期間屆滿，仍未辦理塗銷登記者，登記機關應通知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該部分土地或建物應暫緩移請國有財產局辦理標售，已移請標售者，登記機關應即通知國有財產局停止標售並副知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
- 四、修正本作業要點（草案）十三點為「列冊管理期滿，逾期仍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將該土地或建物列冊管理專簿影本及有關之土地或建物登記資料、地籍圖或建物平面圖等資料影本移請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並通知登記機關。登記機關接到前項通知，應將移送國有財產局標售之日期於列冊管理單及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內註明。」
- 五、修正本作業要點（草案）十六點為「列冊管理期滿之土地或建物於國有財產局標出或登記為國有前，其繼承人向登記機關申辦繼承登記應予受理，經審查無誤者，登記機關應即通知國有財產局停止辦理標售或登記為國有之作業，俟該局查復後再登記，並於登

記完畢時，函請國有財產局將該土地或建物自原移送標售之土地或建物列冊管理專簿影本資料中註銷。」

六、本作業要點（草案）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照案通過。

七、查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列冊管理事宜係屬地政機關權責，惟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之標售作業及後續處理事宜，係屬國有財產局之權責，如將有關標售及後續處理事宜一併訂於列冊管理作業要點，將來發生疑義或須修正時，容易滋生究由何單位解釋或修正之困擾，為明權責俾利民眾查詢及基層實務作業，宜採分開訂定方式，至業務聯繫部分，可於各分別訂定之規定中明定。

陸、散會：中午十二時

## 內政部訂頒「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及相關書表格式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一科、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9.7.31.北市地三字第八九二一八九四五〇〇號

說 明：

一、依奉交下內政部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六九七四一號函辦理，並隨函檢送該函暨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89.7.25.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六九七四一號

主 旨：訂頒「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及相關書表格式，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照辦。

附件二

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

一、為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執行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物）權利人死亡資料之提供如下：

（一）地方財稅主管稽徵機關應依據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彙送之全國遺產稅稅籍資料，勾稽產出逾繼承原因發生一年之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歸戶資料，於每年十二月底前送土地建物所在地登記機關。

（二）地政機關因管理地籍、規定地價、補償地價等作業所發現或人民提供之土地權利人死亡資料，應檢附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列冊管理單（格式一）函請戶政事務所，查明死亡日期、申請死亡登記之申請人及繼承人。

三、登記機關對第二點資料應編列案號，登入收件簿（格式二），同時應填寫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列冊管理單，並將之編訂成專簿。

四、登記機關接獲第二點規定之資料，經查實後，於每年四月一日辦理公告（格式三），公告期間為三個月；已知繼承人及其住址者，同時以雙掛號書面通知其申辦繼承登記（格式四），如未知繼承人及其住址者，應向戶政機關或稅捐機關查詢後，再書面通知；逾公告期間未辦繼承登記或未提出不可歸責之事證者，依第六點第三項規定，報請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前項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

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 因繼承訴訟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公告列冊管理之土地或建物，如有前項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致未能如期申辦繼承登記者，當事人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該管登記機關提出，經審查符合者，暫不予報請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實施列冊管理，並於列冊管理單之備註欄內註明。但於次年四月一日前如仍未辦理繼承登記者，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公告及通知日期文號應於列冊管理單內註明之。

五、第四點公告應揭示於下列處所：

- (一) 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佈告欄。
- (二) 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佈告欄。
- (三) 被繼承人原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佈告欄。
- (四) 被繼承人原戶籍所在地村、里辦公處佈告欄。
- (五) 登記機關認為有必要時，並得於其他適當處所同時揭示公告。

六、第四點公告期間，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統一利用大眾傳播機構加強宣導民眾，促其注意各有關公告處所之公告內容，其有未辦繼承登記者，並應依法辦理繼承登記。繼承人於公告三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者，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於列冊管理單內註明登記日期、文號。

逾三個月未申辦繼承登記，除有下列不予列冊管理之事由外，登記機關應將逾期末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列冊管理單，報請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並應留影本於專簿內註明填發日期文號：

- (一) 已依法指定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或破產管理人。
- (二) 經政府徵收補償完畢並於專簿註明徵收日期者。
- (三) 依第四點規定於公告期間提出不可歸責之事由，經認定者。

七、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接到第六點第三項之列冊管理單經核定後，應即指定列冊管理日期函復登記機關，並按各登記機關依序編列案號彙編成專簿列管。

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及登記機關，應將列冊管理日期及函復文號於所保管之列冊管理單內註明，登記機關並應將列冊管理機關、日期及文號於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內註明。

八、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前，已執行代管之土地或建物，其代管期間應併入列冊管理期間計算。

九、已執行列冊管理之土地或建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敘明事由並影送該土地或建物列冊管理單報請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停止列冊管理：

- (一) 已辦竣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或破產管理人登記者。
- (二) 已辦竣繼承登記者。
- (三) 典權人依法取得典物所有權並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
- (四) 其他依法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

已執行列冊管理之土地或建物經依法徵收並發放補償費完竣者，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停止列冊管理，並通知登記機關。

登記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報請停止列冊管理或經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通知停止列冊管理時，應塗銷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內之列冊管理機關名稱、日期及文號等有關註記。

十、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接到登記機關報請停止列冊管理函經核定無誤者，應即停止列冊管理。

- 十一、列冊管理之土地或建物因標示變更，登記機關於辦竣登記後，應更正列冊管理單之相關內容，並通知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已移請標售者，並應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有財產局）。
- 十二、列冊管理之土地或建物經法院囑託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於列冊管理期間屆滿，仍未辦理塗銷登記者，登記機關應通知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該部分土地或建物應暫緩移請國有財產局辦理標售，已移請標售者，登記機關應即通知國有財產局停止標售並副知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
- 十三、列冊管理期滿，逾期仍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將該土地或建物列冊管理專簿影本及有關之土地或建物登記資料、地籍圖或建物平面圖等資料影本移請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並通知登記機關。  
登記機關接到前項通知，應將移送國有財產局標售之日期於列冊管理單及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內註明。
- 十四、已報請停止列冊管理或移交國有財產局標售之土地或建物，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及登記機關應將該土地或建物之列冊管理單自原專簿內抽出，另外彙編成停止列冊管理專簿。  
前項停止列冊管理專簿內之列冊管理單應自停止列冊管理之日起保存十五年，保存期限屆滿，得予以銷毀。
- 十五、國有財產局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標出土地或建物，於得標人繳清價款後，應發給標售證明交由得標人單獨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應將標售結果通知原移送之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及登記機關。
- 十六、列冊管理期滿之土地或建物於國有財產局標出或登記為國有前，其繼承人向登記機關申辦繼承登記應予受理，經審查無誤者，登記機關應即通知國有財產局停止辦理標售或登記為國有之作業，俟該局查復後再登記，並於登記完畢時，函請國有財產局將該土地或建物自原移送標售之土地或建物列冊管理專簿影本資料中註銷。

(格式一)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列冊管理單

○○地政事務所 案號： 填表人： 電話：

被繼承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死亡日期：○○年○○月○○日

土地標示：

○○○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分之○○○

○○○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分之○○○

建物標示：

○○○建號，門牌： 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分之○○○

○○○建號，門牌： 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分之○○○

一、請戶政機關查對填寫繼承人及申請死亡登記之申請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

二、被查對之人如有出國或行蹤不明或已為死亡宣告等，請將情形填載於戶政機關說明欄內。

三、請戶政機關查對填明後，以特種單送還地政事務所。

繼承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申請死亡登記之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戶政機關說明欄：

管理情形欄

一、查對戶籍資料之處理情形：

(一)函請戶政機關查對戶籍資料之日期及文號：

(二)戶政機關查對之回文日期及文號：

二、公告繼承人中辦繼承登記之公告日期及文號：

三、通知繼承人中辦繼承登記之通知日期及文號：

四、報請列冊管理之日期及文號：

五、核定列冊管理之日期及文號：

六、報請停止列冊管理之日期、文號及理由：

七、移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標售之日期及文號：

備註：

(格式二)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列冊管理收件簿

案號： 不動產標示：	收件日期：	被繼承人姓名：	承辦人簽收：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備註：
案號： 不動產標示：	收件日期：	被繼承人姓名：	承辦人簽收：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備註：
案號： 不動產標示：	收件日期：	被繼承人姓名：	承辦人簽收：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備註：
案號： 不動產標示：	收件日期：	被繼承人姓名：	承辦人簽收：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備註：
案號： 不動產標示：	收件日期：	被繼承人姓名：	承辦人簽收：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備註：
案號： 不動產標示：	收件日期：	被繼承人姓名：	承辦人簽收：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備註：
案號： 不動產標示：	收件日期：	被繼承人姓名：	承辦人簽收：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備註：
案號： 不動產標示：	收件日期：	被繼承人姓名：	承辦人簽收：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備註：
案號： 不動產標示：	收件日期：	被繼承人姓名：	承辦人簽收：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備註：
案號： 不動產標示：	收件日期：	被繼承人姓名：	承辦人簽收：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備註：



(格式二) ○○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  
死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分之○○○  
○○○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分之○○○  
建物部分：

○○○○○建號，門牌：  
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分之○○○  
○○○○○建號，門牌：  
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分之○○○

三、公告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三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或因繼承訴訟者。

(四)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十五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格式四)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地政事務所○○年○○月○○日 字第 號 (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受通知人：

住址：

被繼承人：

住址：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分之○○

○○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分之○○

建物部分：

○○○○建號，門牌：○○○○，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分之○○

○○○○建號，門牌：○○○○，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分之○○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已於 年 月 日死亡，繼承人已逾一年未辦理繼承登記，經於

年 月 日公告繼承人於三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

當事人事由，並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外，即予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

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於大陸

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二、列冊管理十五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移請財政部國

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三、請受通知人轉告其他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 有關內政部函示停止適用「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處理要點」及相關書表格式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第一科、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9.7.31.北市地三字第八九二一八九四六〇〇號

說 明：

- 一、依奉交下內政部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六九七四一號函辦理，並隨函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89.7.25.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六九七四一號

主 旨：停止適用「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處理要點」及相關書表格式，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 內政部函為有關蕭會元先生代理張溪先生申辦台中市西屯區永林段四一一地號土地預告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9.7.21.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一七七三七〇〇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一二三六五號函辦理，隨文檢送上開號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台中市政府

89.7.13.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一二三六五號

主旨：有關蕭會元先生代理張溪先生申辦貴市西屯區永林段四一一地號土地預告登記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八九府地籍字第七四一七一號函。
- 二、查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立法意旨，係為落實農地農用政策，於開放農地自由買賣後，避免土地投機，影響土地政策之執行，故明定耕地之使用應符合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之土地使用管制法令之規定，始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頒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核發暫行處理原則」第三點（一）規定，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辦理耕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應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本案為耕地申辦保全所有權移轉之請求權預告登記，依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一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係屬限制登記名義人處分其土地權利所為之登記，尚非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自毋需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

## 關於台北市國稅局退還被繼承人王金田遺產總額中扣除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申請塗銷「抵繳稅款」及併案辦理「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疑義乙案，請依內政部函示意旨辦理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各地政事務所

89.6.14.高市地政一字第六〇二一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八十九年六月八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一〇二八〇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89.6.8.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一〇二八〇號

主旨：關於台北市國稅局退還被繼承人王金田遺產總額中扣除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申請塗銷「抵繳稅款」及併案辦理「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八十九年五月十日台財稅第〇八九〇四五三六一四號函辦理（檢附該函及有關附件影本全乙份），兼復貴府同年一月二十七日（八九）府地籍字第〇〇三五九七號函。
- 二、按「……抵稅土地業已辦竣國有登記，在未處分變價之前，倘經稽徵機關核可就該筆土地選擇與溢繳稅額價值相當部分予以退還時，當予配合辦理持分發還及所有權移轉登記。」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八十三年五月九日台財產局一第八三〇八六二二號函示有案，本案繼承人王黃素珠等五人向貴轄台東地政事務所申辦台東市卑南段九六一三地號等九筆土地「繼承」及「抵繳稅款」等登記，並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登記完畢，嗣後財政部國稅局因繼承人提出更正被繼承人王金田之遺產稅，經審

核准自遺產總額中扣除配偶剩餘財產之差額分配，故申請撤銷原「抵繳稅款」登記並同時併案辦理「剩餘財產分配」登記，依首揭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示意旨，准予就原辦理「抵繳稅款」部分以「發還」為登記原因回復為原繼承人所有，再連件辦理「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另「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因屬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依土地法第七十六條規定課徵登記規費。

## **本府函為本市各機關學校經管原省有不動產，囑託各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國有登記，應繳納之登記規費如何處理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9.7.14.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一七二一四〇〇號

說 明：

- 一、依本府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府財四字第八九〇四九三三八〇〇號函副本辦理，並隨文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處資訊室（惠請刊登法令月報）、會計室、第一科。

附件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等

89.7.11.府財四字第八九〇四九三三八〇〇號

主 旨：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原省有不動產，囑託本市各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國有登記，有關應繳納之登記規費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 明：本府各機關學校依「臺灣省有財產所有權移轉國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作業辦法」規定，將原經管之臺灣省有不動產囑託本市各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國有登記應繳納之登記費，因其收支均歸市庫，為免徒增預算規模，同意免納，如已繳納不辦理退費，至書狀費及謄本費，仍由申請機關自行繳納；惟如經管不動產位於臺北市以外地區，其應繳納之登記規費，應依土地所在地政府機關之規定辦理。

## **內政部函為「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有關經紀業應繳存營業保證金、僱用具備經紀營業員資格者等規定之執行事宜乙案，惠請刊登本府公報**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89.7.10.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一六三四八〇〇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七九四九二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惠請 貴會協助宣導）、抄發本處第一科、資訊室（惠請刊登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法務部等

89.6.30.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七九四九二號

主 旨：「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有關經紀業應繳存營業保證金、僱用具備經紀營業員資格者等規定之執行事宜，請查照辦理。

說 明：

- 一、按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奉 總統於八十八年二月三日公布施行。惟為配合考選部所舉辦之各項經紀人考試時程及營業保證金繳存或提供擔保

辦法之訂頒，前經本部八十八年九月三日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八三九七七號函釋說明五略以：本條例第十七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經紀業違反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之處罰規定等，及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經紀業於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應依規繳存營業保證金或以金融機構保證函擔保之規定……暫緩執行至八十九年六月底。自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除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人員外，經紀業不得僱用未具備經紀人員資格者，並應依規繳存營業保證金或提供保證函擔保之。合先敘明。

- 二、本條例授權訂定之「不動產經紀業營業保證金繳存或提供擔保辦法」及「不動產經紀業營業保證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基金管理辦法」(草案)刻正由本部研訂中。另不動產經紀人特種考試及普通考試迄今已由考選部舉辦三次，惟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測定部分，因涉本部經費籌措問題，迄未辦理委託測定作業，故目前市場上尚無經測定合格之經紀營業員。為配合前開二辦法之訂頒，及本部指定單位舉辦經紀營業員測定作業之時程，並避免經紀業者招募新進人員困難而影響企業經營，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第十七條有關不得僱用未具備經紀營業員資格者從事仲介或代銷業務之規定、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經紀業違反第十七條(不得僱用未具備經紀營業員資格者)及第七條第三項之處罰規定，暫緩執行，並俟前開二辦法發布施行、組成營業保證金管理委員會及本部辦理委託經紀營業員測定作業後，由本部另行通函訂定經紀業應繳存營業保證金或提供保證函擔保及僱用具備經紀營業員資格者執行業務之期限。至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規定核發之經紀業經營許可函件內容併請配合本說明事項作妥適修正。
- 三、另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經營仲介或代銷業務者，應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依規取得經紀業證照後始得繼續營業。」、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從事不動產經紀業之人員，得自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繼續執業三年；三年期滿後尚未取得經紀人員資格者，不得繼續執行業務。」，即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經營仲介或代銷業務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舊有經紀業者及其從業人員，得於本條例施行後繼續營業或執業三年而不受本條例之規範，如該業者及人員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有違反本條例規定者，尚不能依本條例規定懲處之，惟其營業或執行業務行為如有違民法、公平交易法或消費者保護法等規定者，仍得依上開法律相關條文規範並處罰之，併此指明。

## 本處原訂頒之土地建物登記測量法令經檢討修正及停止適用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議會

89.7.13.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一六七一五〇〇號

說 明：

- 一、依本府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府法秘字第八八〇五二〇五八〇〇號函轉貴會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八八)議法字第二二六一號函暨本處八十九年七月三日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一六〇〇一〇〇號函辦理。
- 二、本處原訂頒之「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圖解法辦理土地鑑界、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注意事項」經檢討因辦理圖解法土地界址鑑定作業及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作業，內政部於七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台內地字第五〇二五九五號函訂頒「辦理圖解法土地界址鑑定作業注意事項」及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台內地字第九二一五八二號函訂頒「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已有詳細規定，可資遵循，其階段性任務已完成，因此本處原訂頒之上開「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圖解法辦理土地鑑界、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注意事項」應予停止適用。
- 三、另按地籍圖重測業務內政部訂頒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

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等亦有詳細之規定，從而本處原訂之「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改進要點」應予停止適用。

## 檢送「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不動產交易糾紛案例類型表」影本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89.7.13.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一六九七八〇〇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八十九年七月五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一三四〇九號簡便行文表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請協助宣導）、抄發本處第一科、資訊室（惠請刊登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不動產交易糾紛案例類型說明

本會自成立以來，所收辦之不動產檢舉案件始終居高不下，相關檢舉案占全部結案件數之比率，在八十一年占二三·〇五%，八十二年增為二三·二一%，八十三年至八十六年間更都高達百分之卅以上，其中又以預售屋交易糾紛較多，嗣經由本會廣泛、深化地宣導，該類交易糾紛自八十七年以後所占比例已逐年下降至二〇%以下。

惟不動產較其他消費性商品，有「價值較高」、「不易流通」等特性，其所衍生之交易糾紛，將影響買賣雙方權益至鉅，因此，謹彙整本會歷年來收辦之不動產案件，並分為「有關不動產之表示或表徵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所稱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類型」及「涉及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案例為類型」，俾供業界參考，共期創造知法、守法之公平交易環境。

一、有關不動產之表示或表徵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所稱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類

類	型	明
工業住宅		<p>一、廣告未對建築基地使用限制為「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表示。</p> <p>二、廣告雖已載明基地使用限制為「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但標註較廣告中其他說明顯然有所不足。</p> <p>三、廣告未對建築物係供與工業有關之使用明確加以表示。</p> <p>四、廣告使用一般住宅設備為圖示，或文字說明暗示其建築物適合供住宅使用。</p> <p>五、廣告中有關「建築物用途」之宣傳，與建築或使用執照不同。</p>
國民住宅公告		<p>一、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以國民住宅名義為售屋廣告。</p> <p>二、建商於獎勵投資興建國民住宅廣告中，使用誤認政府機關為主，盜用單位。</p> <p>三、廣告中引人誤認未限制承購資格即可辦理國民住宅優惠貸款。</p> <p>四、僅部分建築物核准興建國民住宅，廣告使用誤認全部建築物均屬國民住宅。</p> <p>五、建商以「公告」型式為國民住宅廣告，而廣告中隱匿廣告主體，或所載內容不足以辨別交易主體，或足以引人誤認為政府機關直接興建銷售之國民住宅所為之「公告」。</p>
建築物座落地點		<p>廣告上建物座落地點與實際不符，而差異較為一般大眾所接受程度者。</p>
建物面積		<p>一、廣告上標示建物之房屋或土地總面積與所有權狀登記之面積不符者。</p> <p>二、廣告上標示建物之房屋或土地總面積與所有權狀登記之面積相符，然有左列情形者：</p> <p>(一)建商於廣告中以「使用面積」、「公共面積」、「室內面積」、「受益面積」、「公共設施」、「受益憑證」等非法定名詞為建築物面積之表示或表徵，未於廣告中明確處，以相當比例之字體註明包括範圍，而有引人誤認面積數者。</p> <p>(二)建商使用法定用語（如「建築面積」、「基地面積」、「主建物面積」、「附屬建物面積」、「共同使用部分面積」）作為建物面積之表示時，而面積表示之數量與法定用語所應有或登記之面積不符，其差距離為一般消費大眾所接受者。</p> <p>三、廣告表示建物公同共有或共同使用設施比例之具體數字與完工建物不符者。</p>

建築物外觀、設計、格局配置、建築物環境	<p>一、建築物之外觀、設計、格局配置與廣告海報不符者。</p> <p>二、建築物之外觀、設計、格局配置雖與廣告海報相符，惟與施工平面圖或竣工圖不符，且經建築管理單位認定係屬違建者。</p> <p>三、設施不屬於給付或附隨給付之內容，而有被誤為屬於之虞者。</p>
建材設備	<p>廣告上對建築物建材所為之表示或表徵，與實際不符，且其差距為一般消費大眾接受者。</p>
建築物與公有公共設施及交通不符	<p>一、廣告對公有公共設施（如學校、公園、運動場、政府機關等）之表示與使用廣告當時</p> <p>二、建築物之銷售廣告上以未完成之公有公共設施及交通道路為表示或表徵，使人誤認已完成者。</p> <p>三、廣告對交通狀況、時間或空間距離之表示，未以通常得使用之道路狀況為計算未於廣告、市招、名片上明顯加註「加盟店」字樣，使人誤以為係該仲介直營店之行爲者。</p>
房屋仲介加盟店標示	<p>建造執照尚未核發引人誤認已取得執照。</p>
建造執照	<p>納骨塔廣告使人誤認業經核准啓用、開發等。</p>
納骨塔廣告	<p>廣告表示建築物之用途與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所載不符，且依都市計畫或建築管理法規不得變更使用者。</p>
建築物用途	<p>廣告表示其爭房屋為挑高空間，並以文字、照（圖）片、裝璜參考圖、平面配置圖、立面剖視圖或樣品屋表示有夾層設計或較建築物設計更多之使用面積，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廣告平面圖與施（竣）工平面圖不符者。</p> <p>二、廣告未明示建築法規對施作夾層之限制（樓層、面積、材質、容積率管制等）者。</p> <p>三、經建築管理機關認定為違建者。</p>
夾層屋	
建築物視野、景觀	<p>建築物視野、景觀與廣告所表示不符，且其差距為一般消費大眾所接受者。</p>
停車位	<p>廣告與施（竣）工圖不符，經營建主管機關認定為違法者，經建商嗣後實際交付之停車位與廣告相符，亦同。</p>
仲介業之「看板廣告面積表示」矯正	<p>一、房屋仲介業刊登看板廣告時，其面積之標示，應以法定用詞標示建物登記簿本所登載之面積。</p> <p>二、若樓狀與建物登記簿本所載面積不同時，應明示其資料來源為樓狀或建物登記簿本，並依該資料來源明白標示其面積為「樓狀○○平方公尺或○○坪」或「登記○○平方公尺或○○坪」。</p>



二、涉及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案例類型

類 型	處 理 依 據	說 明
契約審閱	八十四年六月七日第一九一次委員會議決議。 八十八年三月十日第三八三次委員會議決議。	一、建商於簽約前應給予購置人充分審閱契約之機會。 二、建商銷售預售屋時，有左列行為之一者，即可能構成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顯失公平： (一) 要求客戶須給付定金始提供契約書。 (二) 收受定金或簽約前，未提供客戶充分之契約審閱期間。審閱期間至少五天。
隱匿重要交易資訊	八十四年三月一日第一七七次委員會議決議。 八十四年十月四日第二〇八次委員會議決議。 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第二一〇次委員會議決議。	建商業者未告知下列重要交易資訊違本會處分： 一、土地重劃區：依法重劃土地所有人須受土地重劃用地限制，負擔重劃費用。 二、立體停車場產權：於臨時路外停車場廣告上刊登「永久產權」，復應區車位有一定之使用期限。 三、高運鐵路線經過建物土地，買受人須無條件接受政府徵收。
土地增價稅轉嫁	八十四年八月十六日第二〇一次委員會議決議。	一、建商業者應於八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以後簽約之契約中明定土地移轉年度或日期。 二、其他表達方式，如以「簽約後三個月內」或「使用執照核發後六個月內(○○年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畢一表達，均可予接受。

<p>建業指定貸款銀行</p>	<p>公共設施分攤</p>
<p>八十二年六月一日第一三八次委員會決議。</p>	<p>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一六次委員會決議。 八十五年四月十七日第二三五次委員會決議。 八十八年七月七日第四〇〇次委員會決議。</p>
<p>購屋人如欲自行選定貸款銀行，應於與建業訂房屋買賣契約時予以明示，否則於交屋辦理貸款時，因其個別事由擬自行辦理貸款，而請求建業提供擔狀遭拒，該建商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尚須視具體情況而定。</p>	<p>一、建業業者應依下列決議辦理：        (一)契約中應說明共用部分(公共設施)所含部分。        (二)契約中應表明公共設施分攤之計算方式。        (三)各戶持分總表應明確列示，並由業者自行決定採行提供公業閱覽、分送或自由取閱等方式。        (四)修正期訂為八十五年元月底止。        (五)基於不溯及既往原則，本修正計畫實施前已簽訂之房地產買賣契約，不予適用。        二、前開決議補充解釋：        (一)賣定買賣契約當時買賣標的之不動產已成產權登記並有所有權狀可資瞭解公共設施分配狀態者，得不適用之。        (二)公共設施所含項目應採列舉方式，但得約定其他不可歸責於建商而須增減事項及其處理條款。        (三)持分總表應足以顯示全區公共設施分攤之計算結果，至少應列出各戶各項目之持分佔總公共設施之比例。        (四)如依法申請變更，致各公共設施比例或項目有所調整，應由當事人再行約定，惟新約意旨不得違反原場正內容。        (五)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露天曬曬房應組成集居地區相關設施之使用與管理，如具有整體不可分性者，即屬「共同設施」，故有本場正原則之適用。</p>

對預售屋未售出部分逕自變更設計，增加戶數銷售	八十二年七月二十日第一四五次委員會決議。 八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一五五次委員會決議。	自八十四年元月一日起，業者不得未知會原買受人，即逕行變更廣告所載之設計，使原買受人無從選擇。
建築要求客戶繳回契約書	八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第一一九次委員會決議。	自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起無論簽約日在公平交易法施行前或後，建商均不得要求客戶繳回契約書。
仲介公司欺罔行為	八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二二八次委員會決議。 八十五年四月一日第二三三三委員會決議。 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三二九次委員會決議。	一、房屋仲介業違法賺取差價。 二、房屋仲介業違法賺取多次服務費。
仲介業「幹旋金」行業修正	八十六年二月十九日第二七七次委員會決議。 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三七一次委員會決議。 八十八年三月十日第三八三三委員會決議。	一、自八十六年九月一日起，房屋仲介業者應告知購屋人可選擇交付「幹旋金」或採用「要約書」以進行房屋買賣；如購屋人選擇交付幹旋金，則應以書面明定交付幹旋金之目的，明確告知購屋人之權利及義務。 二、仲介業者如以書面告知購屋人可選擇「要約書」時，請另以一份書面文件供購屋人就「內政部版要約書」或「幹旋金」任選其一簽署為宜。

※上開行為如發生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四日公平交易法施行前，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由其他法令加以規範。

## 函轉內政部修正「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第一百三頁其他登記事項「申請書狀補發公告中」代碼「GF」為「9G」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9.7.17.北市地資字第八九二一七五一九〇〇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一三二九九號函辦理，並隨文檢送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台中縣政府

89.7.11.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一三二九九號

主旨：貴府建議修改「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第一百三十頁其他登記事項代碼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八九府地籍字第一六九二四九號函。
- 二、關於貴轄太平地政事務所辦理書狀補給登記，公告期間內因准予所有權移轉登記，造成糾紛，建議將原「申請書狀補發公告中」之代碼「GF」修正為有管制功能之

代碼「9G」乙節，前經本部召開地政資訊管理方案台灣省後續實施計畫第十二次檢討會編號5決議同意修改在案，本案請依該檢討會決議辦理。

## 有關僑務委員會函為香港地區華僑之華僑印鑑證明書使用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9.7.21.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一七六〇〇〇一號

說明：依僑務委員會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八十九僑證照字第〇三五四七〇號函辦理，隨文檢送上開號函影本乙份。

附件

僑務委員會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9.7.13.八十九僑證照字第〇三五四七〇號

主旨：有關函詢香港地區華僑之華僑印鑑證明書使用疑義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八十九年七月五日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一六一〇六〇一號函。
- 二、查本會核發華僑印鑑證明係依據內政部公布之「印鑑登記辦法」規定辦理，「九七」後香港居民已非該辦法所規定之對象，本會遂依法停發香港居民之印鑑證明。
- 三、本會停發香港居民取得華僑身分者之印鑑證明後之處理情形如次：
  - (一)有關香港居民於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取得華僑身分證明書者，其申辦在台不動產登記案件，義務人若親赴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條規定，經核對身分相符後，免附印鑑證明；又倘華僑授權國內親友處分在台不動產申辦登記者，經檢附我駐外單位驗發之授權書，亦可免附授權人（義務人）之印鑑證明（被授權人不能親自到場核對身分者，須附被授權人之印鑑證明）。
  - (二)除地政機關外，其他使用印鑑證明之機關，依內政部於八十三年二月十七日邀請司法院、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等有關機關研商廢止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及證明事宜會議決議，應自行配合訂定替代辦法。
- 四、至本會停發香港居民華僑身分、印鑑證明後，有關香港居民於九七前所取得之華僑身分證明書使用原則，為由持證人提示證明書正本，於核驗後發還，另以影本交付使用機關，若認定上有疑義，可向本會查證；至華僑印鑑證明之處理方式，為需使用印鑑場合，若本人親自到場，經核對身分相符後，免附印鑑證明。

## 有關內政部函為修正該部八十九年五月九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七九四五三號函訂頒之「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9.7.26.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一八四四六〇〇號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一二九四五號函辦理，本處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一三一二一〇〇號函續辦，並檢送該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各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89.7.15.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一二九四五號

主旨：本部本（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七九四五三號函訂頒之「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下簡稱本事項），修正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房仲全聯（八九）第八九〇四八號函辦理。
- 二、按租賃案件性質與不動產買賣不同，其成交時間較短、較單純，為考量實際作業情況，爰將本事項下列「」內標點及文字予以刪除：
  - （一）土地應記載事項－（七）重要交易條件：
    1. 交易種類……「、租賃」。
    5. 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之處理方式……「；如為租賃，免記載」。
  - （二）成屋應記載事項－（七）重要交易條件：
    1. 交易種類……「、租賃」。
    5. 賣方是否有附贈買方之設備？……「（如為租賃，免記載）」。
    6. 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之處理方式……「；如為租賃，免記載」。

### **內政部函為關於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報酬標準」規定事宜乙案，惠請貴會刊登市府公報**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89.7.27.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一八二八四〇〇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七九五一七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抄發本處第一科、資訊室（惠請刊登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等

89.7.19.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七九五一七號

主旨：關於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報酬標準」規定事宜，請查照。

說明：按本部函頒「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內有關「租賃」部分，業經本（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一二九四五號函刪除，是以本部本（八十九）年五月二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七九〇八七號函訂「不動產仲介經紀業服務報酬計收標準」說明二、（三）「本項報酬標準應提供仲介服務之項目，不得少於內政部頒『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所訂之範圍。」不包括「租賃」案件。

### **內政部函為關於相關單位建議地政機關關於土地登記簿配合辦理註記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9.7.28.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一八二八〇〇〇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七九八三一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上開號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台中縣政府

89.7.17.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七九八三一號

主旨：關於相關單位建議地政機關於土地登記簿配合辦理註記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復貴府八十九年四月十日八九府地籍字第九三四六一號函。
- 二、案經本部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邀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未派員）、法務部（未派員）、交通部、經濟部、直轄市政府地政處及部分縣、市地政機關等單位開會研商獲致結論：
  - (一) 依「新市鎮特定區實施整體開發前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制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依該辦法核准使用之臨時建築物，於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準用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九點規定，於建物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及建物所有權狀內註明「本建物為臨時建物，於整體開發時，應無條件拆除」等字。其登記方式為：辦理建物第一次登記同時於建物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以代碼「」（權狀註記事項）註明「本建物為臨時建物，於整體開發時，應無條件拆除」等字。
  - (二) 因登記機關之錯誤（不論故意或違法）且涉及訴訟或行政救濟事實之標的，為使第三人知悉之機會，避免其遭受不利益，亦可減少其主張「信賴登記善意取得」而生之紛爭，以防止紛爭之擴大，參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規定將訴訟繫屬事實登載於登記簿之精神，同意登記機關辦理註記，惟因個案情況不同，且註記文字亦異，授權登記機關就註記之文字內容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後辦理註記。其登記方式為：以「註記」為登記原因，於相關部別其他登記事項欄以代碼「」（一般加註事項）註記相關文字內容，本項註記事實原因消失時，應以「塗銷註記」登記原因逕為辦理塗銷註記。

**檢送內政部就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就該部訂頒之「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內容，認為有窒礙難行之處，建請修正並延展實施日期乙案之復函影本乙份**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9.7.28.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一八七五四〇〇號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一二九四五號函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89.7.15.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一二九四五號

主旨：貴會就本部訂頒之「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下簡稱本事項）部分內容，認為有窒礙難行之處，建請修正並延展實施日期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房仲全聯（八九）字第八九〇四八號函。
- 二、有關 貴會建議事項答復如次：
  - (一) 有關建議「土地應記載事項（五）土地使用管制內容項目，已新建完成之建

- 物，並無了解上述資料之必要，應限定「素地」之仲介經紀行為時才需記載。」乙節，按已興建完成建物有些並非完全依照法定建蔽率、法定容積率建造，委託人或受託人有盡告知之義務；另有無建築物之土地均可能有其開發方式限制，應於說明書內詳為填載，俾買受人衡量交易價金及購買意願。
- (二) 有關「土地、房屋及預售屋應記載事項重要交易條件：4. 應納稅額、規費項目：若試算數額與稅捐處核定數額有誤差，應負何種責任？」乙節，按本項如以試算稅額填載時，可註明：以稅捐機關核定數額為準。
- (三) 有關「成屋應記載事項 1. 建築改良物標示及權利範圍：(1)……建築完成日期（以登記簿謄本所載為主，謄本上未列明者，應依使用執照影本或稅籍資料等相關文件）為準，使用執照影本或稅籍資料非業者能申請，且耗時費力。」乙節，按本案可由所有權人委託業者代理申請，應無疑義。
- (四) 有關「建築改良物用途詳如附建築改良物使用執照，語焉不詳。」乙節，按該執照有填載建築改良物用途，若用途變更，亦於執照上加註，如檢附該執照即知用途，應無疑義。
- (五) 有關「公寓大廈規約內容，應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主管單位輔導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應建立上述內容重點之職責，與仲介業者無關」乙節，按「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本事項應由經紀業指派經紀人簽章，並由經紀人員在執行業務過程中，向與委託人交易之相對人解說，因此，本事項內容關涉仲介交易當事人之權益，詳述規約內容項目，可避免產生交易糾紛。
- (六) 有關「建築改良物瑕疵情形，由業者負調查記載責任顯易造成業者與客戶間之交易糾紛，其中是否曾經發生火災及其他天然災害，造成建築物損害及其修繕情形，如何調查？」乙節，本項可於受委託時，訂定契約約定要求委託人盡告知義務並切結負責，業者並依據告知事項轉知交易相對人認可。
- (七) 有關「不動產說明書」應為僅限於委託銷售房地時所使用之文書，租賃案件無庸作相同複雜之查核說明」乙節，按租賃案件成交時間較短、較單純，為考量實際作業情況，爰將本事項下列「」內標點及文字予以刪除：  
 土地應記載事項－(七)重要交易條件：  
 1. 交易種類……「、租賃」。  
 5. 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之處理方式……「；如為租賃，免記載」。  
 成屋應記載事項－(七)重要交易條件：  
 1. 交易種類……「、租賃」。  
 5. 賣方是否有附贈買方之設備？……「(如為租賃，免記載)」。  
 6. 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之處理方式……「；如為租賃，免記載」。
- (八) 另貴會建議延展本事項實施日期乙節，按本事項經貴會及相關單位代表參與研商訂定，其中各事項所需申請或閱覽資料，亦請相關單位配合提供，其執行上應無疑義，爰維持原頒訂實施日期（八十九年七月一日）。

**台端為本市內湖區西湖段四小段二一一及二一二地號終止租約，已領有補償費一案，茲檢送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號財北國稅審二字第八九二二九九二號函影本一份如附件**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林清和先生

89.7.3.北市地三字第八九二一五九六二〇〇號

說 明：

- 一、依據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八九〇二三九九二號函辦理。
- 二、副本連同附件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本府公報）、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本市北投區等公所、本處第四科、第五科、本市土地重劃大隊。

附件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9.6.27.財北國稅審二字第八九〇二三九九二號

主 旨：有關財政部六十九年十月三日（六十九）台財稅第三八二九〇號函，已不再援引適用，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 貴處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北市地三字第八九二一〇一七六〇〇號函副本辦理。
- 二、關於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承租人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所取得之補償費，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係屬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課稅，其餘半數免稅，建請貴處逕依上開規定函復承租人申報所得稅，另主旨所述函釋，已不再適用，不宜援引函復承租人。

（承辦人：陳輝郎 聯絡電話：二三一一三七一一 分機號碼：一五五一）

## 財政部訂定「不動產評價實施要點」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89.5.25.府法三字第八九〇四四五九〇〇〇號

說 明：依本府財政局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北市財二字第八九二一三一四八〇〇號函轉財政部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台財稅第〇八九〇四五三〇五〇號函辦理。

不動產評價實施要點

- 一、本要點依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價會）籌備開會及決議案之執行，由直轄市、縣（市）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直轄市、縣（市）處）辦理之。
- 三、各直轄市、縣（市）不動產價格應先由直轄市、縣（市）處指派具有專門學驗人員，分赴各區里鄉鎮實地分別調查，其調查項目如下：
  - （一）各種地目等則之土地現時價值及其作物種類，收穫數量，收益概況，供求情形等。
  - （二）各類房屋及增加房屋價值之建築物之構造型式，建築材料使用情形，及其現時價值或租金。
  - （三）房屋所處街道區村里之商業交通發展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位置所在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之有關資料，藉作擬訂房屋位置所在段落等級之依據。
  - （四）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其折舊標準。
- 四、各直轄市、縣（市）不動產價格調查時，應與毗鄰直轄市、縣（市）密切取得聯繫，並依據前項調查項目，分別擬訂有關各種地目等則之土地標準價格表、房屋標準單價表、房屋位置所在段落等級表、折舊率標準表，連同調查報告及其他參考資料等，送請評價會召開會議評定之。
- 五、直轄市、縣（市）辦理房屋稅、契稅及土地增值稅調查人員，得列席評價會，以便諮詢。
- 六、各直轄市或縣（市）不動產標準價格，經評價會評定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於區、鄉（鎮、市）公所所在地公告之。
- 七、本要點所規定之各項調查事項及各項表格，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製訂，轉直轄市財



政局、縣（市）稅捐稽徵處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得斟酌各直轄市、縣（市）實際情形，增訂補充要點或有關評價參考資料。  
前項調查表格及補充要點，應報請財政部備案。

### **轉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函為本市八十九年地價稅開徵日期為八十九年一月六日至同年二月五日截止**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9.7.4.北市地二字第八九二一六二一七〇〇號

說明：依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北市稽財甲字第八九〇八八〇八三〇〇號函辦理，隨文檢附上開號函影本乙份。

附件一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函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臺北市府地政處、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郵件投遞中心

89.6.30.北市稽財甲字第八九〇八八〇八三〇〇號

主旨：本市八十九年地價稅開徵日期奉臺北市府核定為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至同年十二月十五日截止。請查照。

說明：依臺北市府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府財二字第八九〇五〇六三八〇〇號函（如附件）辦理。

附件二

臺北市府函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89.6.26.府財二字第八九〇五〇六三八〇〇號

主旨：本市八十九年地價稅開徵日期訂為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至同年十二月十五日截止，請查照，並公告週知。

說明：依據土地稅法第四十條規定辦理。

### **有關農業用地移轉，所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應自核發之日起至申報移轉現值收件之日或法院拍定之日或辦竣登記之日止，在六個月內者，始得適用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財政部函 嘉義縣稅捐稽徵處

89.5.24.台財稅第〇八九〇四五三八六七號

說明：復 貴處八十九年五月六日八九嘉縣稅財字第八九〇〇六〇九二號函。

### **有關經法院拍賣之農業用地，債權人可否代位申請依修正後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一案**

財政部函 彰化縣稅捐稽徵處

89.5.30.台財稅第〇八九〇四五三八八四號

說明：

一、復 貴處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八九彰稅財字第二四三六〇號函。

二、查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農業用地移轉，其屬無須申報土地移轉現值者，主管稽徵機關應通知權利人及義務人，其屬權利人單獨申報土地移轉現值者，應通知義務人，如合於前條第一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要件者，權利人或義

務人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法院拍賣之農業用地係屬無須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案件，其合於同法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要件者，依上開規定，應由權利人或義務人提出申請，債權人尚不得代位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內政部函轉財政部函釋關於夫或妻一方依民法第一千零三 條之一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有關契稅、土地增值稅之徵免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9.7.5.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一六一三〇〇〇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〇九二九五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臺北市首都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臺北市府城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臺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職業工會、臺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志工協會、本府法規委員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第一科、第二科、資訊室（惠請刊登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臺灣省各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89.6.29.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〇九二九五號

主 旨：檢送財政部函釋關於夫或妻一方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有關契稅、土地增值稅之徵免疑義解釋函乙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財政部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台財稅第〇八九〇四五〇一二三號函副本辦理。

附件二

財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89.6.20.台財稅第〇八九〇四五〇一二三號

主 旨：關於夫或妻一方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有關契稅、土地增值稅之徵免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局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北市財二字第八八二二四六〇一〇〇號函。
- 二、契稅部分：  
依契稅條例第二條規定：「不動產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者，均應申報繳納契稅。」有關配偶一方依法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而取得不動產所有權，尚非上開條文所定應申報繳納契稅之範圍，應免予報繳契稅。
- 三、土地增值稅部分：  
按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係依法律規定無償取得剩餘差額財產之權利，其性質為債權請求權，非屬取回本應屬之財產，故其土地所有權移轉，應依土地稅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並參照同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以取得土地所有權之人，為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又生存配偶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之權利，屬被繼承人之未償債務，其於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依內政部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八九八一四號函規定，申請人應提出全體繼承人之同意書或法院確定判決文件。準此，當配偶及全體繼

承人表示同意時，應得認屬土地所有權移轉契約成立之日。有關其申報移轉現值及原地價，依下列規定核定：

(一) 請求權因應給付差額之配偶死亡而發生，由可請求之一方配偶，對應給付差額配偶之繼承人行使請求權時：

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如期申報者，以可請求之一方配偶與應給付差額配偶之繼承人全體同意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逾同意日三十日後始申報移轉現值者，以申報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依法院判決移轉登記者，以向法院起訴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原地價之認定，以應給付差額之配偶死亡時該土地之公告現值為準。

(二) 請求權因離婚而發生，可請求之配偶對應給付差額之配偶行使請求權時：

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如期申報者，以配偶雙方同意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逾同意日三十日後始申報移轉現值者，以申報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依法院判決移轉登記者，以向法院起訴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原地價之認定，以應給付差額配偶取得該土地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為準，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如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之二第四項等），依其規定。

(三) 上揭申報人如期申報及逾期申報案件之移轉現值，經審核超過公告土地現值者，應以其自行申報之移轉現值為準。

四、有關本函發布前已依相關規定，逕為申辦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移轉登記而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案件，如經請求權人依前揭規定補辦移轉現值之申報者，其再次移轉時原地價之認定，應依前揭申報核課土地增值稅之移轉現值為準；至如請求權人未依前揭規定補辦移轉現值申報者，其再次移轉時原地價之認定，應分別依前述三、(一)或(二)所定之原地價認定。

五、副本抄送：

(一) 王清峰律師事務所，兼復 貴所八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函。

(二) 徐婉蘭律師，兼復 貴律師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函。

## **納稅義務人依稅捐稽徵法第二 八條規定申請退還溢繳稅款，經稽徵機關核准者，參照行政院八 六年八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准自納稅義務人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財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台北市政府財政局、本部各地區國稅局、各縣市稅捐稽徵處  
89.6.3.台財稅第○八九○四五三三四號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八九高市財政二字第五五七二號函辦理。

二、另納稅義務人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申請退還溢繳稅款，經稽徵機關駁回後，納稅義務人復提起訴願、再訴願或行政訴訟等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應退還稅款者，於依本部七十九年五月十日台財稅第七九一一八七九四一號函示規定加計利息一併退還時，其所加計之利息亦准自納稅義務人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算。

三、本部六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稅第三一八六三號函及八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台財稅第七九〇二一一八四七號函自本函發文之日起停止不再適用。

四、本函對於發布時未確定案件有其適用。

## **關於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一 一條第一項規定補償耕地承租人之補償地價是否包括「加成補償」部分疑義乙案**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89.6.15.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〇八〇七六號

說 明：

- 一、依據台南市政府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八九南市地權字第〇三二八〇三號函辦理。
- 二、按土地徵收條例公布施行後公告徵收之土地，其補償地價應依同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又依本部八十九年五月九日台內地字第八九〇六六九七號函釋：「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徵收補償地價之加成補償，依據立法時之說明，其性質屬補償地價之範圍。」是以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依法徵收……之土地為出租耕地時，……應由土地所有權人，以所得之補償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所稱「補償地價」，如係土地徵收條例公布施行後公告徵收之案件，則包括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徵收補償地價之「加成補償」部分。至條例施行前公告徵收之案件，仍應適用本部七十七年八月三十日台內地字第六三〇八六〇號函。

**函轉本府八十九年七月 日府工三字第八九 四九一四九 號函  
送「台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安置應行注意事項」相關作業及流程圖乙份**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

89.7.17.北市地四字第八九二一七〇八三〇〇號

說 明：

- 一、依本府首揭號函辦理。
- 二、隨文檢附原函暨附件影本乙份。
- 三、副本抄送本處第五科、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一

臺北市府函 臺北市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等

89.7.10.府工三字第八九〇四九一四九〇〇號

主 旨：檢送「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安置應行注意事項」相關作業及流程圖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附件二

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安置應行注意事項  
八、拆除建築物之全部，應對所有權人以下列方案安置。

- （一）、對合於國民住宅條例之規定者，依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規定優先辦理承購、承租國宅，或承購、承租其他建築物。但無法於拆除建築物前完成配售或配租作業供其遷入而須等候者，每一建物發給安置房租津貼三六〇、〇〇〇元。
- （二）、放棄前款承購或承租國宅或其他建築物者，每一建築物發給安置費用七二〇、〇〇〇元。
- （三）、對不合於國民住宅條例資格者，每一建築物發給安置費用七二〇、〇〇〇元。
- （四）、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日至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違建戶，僅發給每一住戶自動搬遷行政救濟金三九〇、〇〇〇元。
- （五）、軍方列管眷舍、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列管宿舍之住戶，其住居之建築物經拆除者，每一住戶發給自動搬遷行政救濟金二〇〇、〇〇〇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政府 局 處通知

北市 字第 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

一、市民 君所有座落本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房屋因配合 工程興建，預定於民國 年 月 日全部拆除，該君業已同意依臺北市 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安置應行注意事項第八點之安置方案，選擇

優 先 承 購 承 租 國 民 住 宅

，敬請本府國民住宅處依規定辦理

放棄承購承租國民住宅或其他建築物，發給安置費用

二、拆遷戶如選擇優先承購承租國民住宅時，如本府國民住宅處無法於拆除建築物前完成配售作業，而須等候者，應依上開注意事項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後段但書規定發給安置房租津貼。

三、本通知視同拆遷證明用。

優 先 承 購 承 租 國 民 住 宅

四、拆遷戶如選擇 ，請於 年 月 日

放棄承購承租國民住宅或其他建築物，發給安置費用

前攜帶原設址戶口名簿影本、身分證、私章及有關證件，逕向本府國民住宅處(局)第三科(處)辦理相關手續，逾期未辦理者，依安置契約書三之約定，以自願放棄上述權利論。

五、本通知第三聯抄送 君。

局(處) 戳

安置契約書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甲方)因 工程而須拆除 君(以下簡稱乙方)所有座落臺北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房屋乙事，茲經雙方協議有關之安置事項如下：

一、乙方同意以臺北市政府訂定之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安置應行注意事項第八點之安置方案(如附件)，選擇

優 先 承 購 承 租 國 民 住 宅

辦理，甲方應即依各相關程序配合

放棄承購承租國民住宅或其他建築物，發給安置費用

辦理安置事項。

二、安置方案經乙方選擇後，雙方均不得更改。

三、乙方如選擇優先承購承租國民住宅者，應向本府國民住宅處辦理相關手續，如逾期未辦理者，視為乙方自願放棄相關權利。乙方如欲選擇發給安置費用者，應向甲方辦理相關手續，如逾期未辦理者，視為乙方自願放棄相關權利。

四、本契約書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乙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

代表人

乙方

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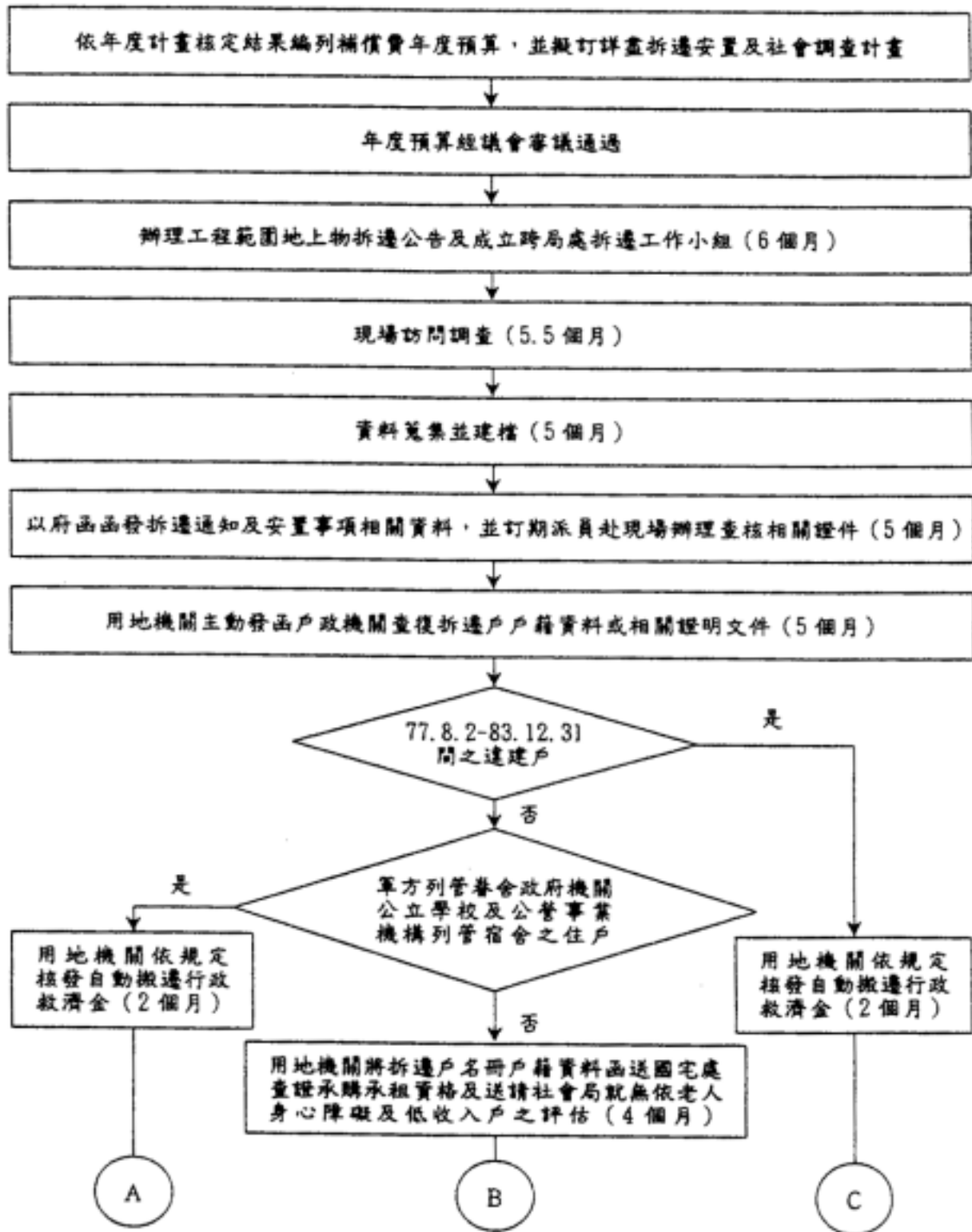
身分證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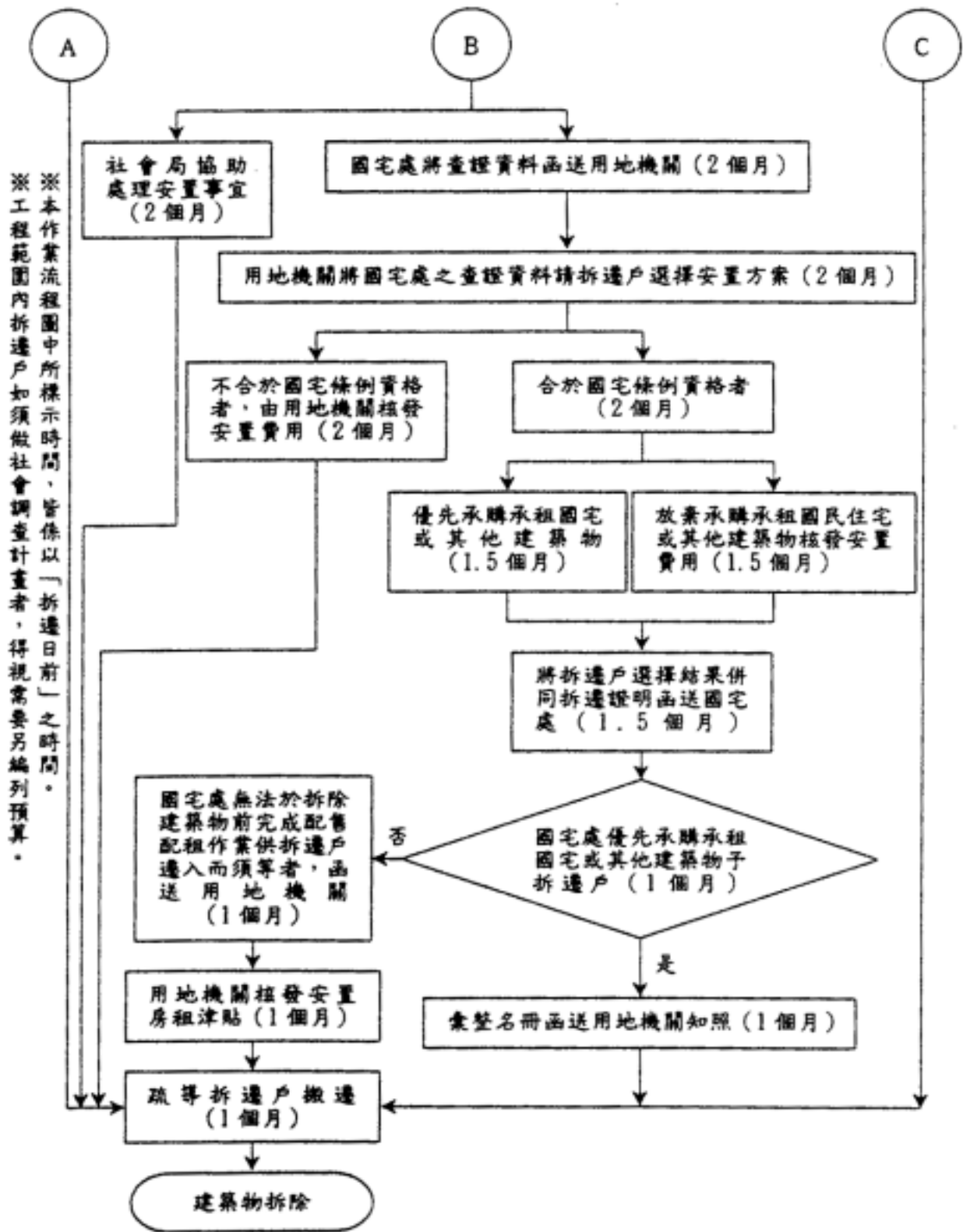
通訊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政府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新造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安置應行注意事項作業流程圖





有關徵收公告前已辦理查封登記，並經法院拍定之土地，於公告期間內始發給權利移轉證書者，其徵收補償費可否由拍定人陳鼎彝先生領取疑義乙案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

說 明：

- 一、復 貴府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府地四字第第八九〇五〇六七五〇〇號函。
- 二、按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另依本部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〇九六一六號函規定略以：「案經函准司法院秘書長八十八年八月二日（八八）秘台廳民二字第第一〇九五四號函復：『……此之所謂因強制執行而取得所有權，係指因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之權利移轉證明書，依強制執行法第九十八條及民法第七百五十九條之規定，不待登記而取得所有權者而言。……』是徵收公告前已辦理查封登記之土地，縱然經法院拍定，並於公告期滿後發給權利移轉證書，其徵收補償費尚不得由拍定人持憑該權利移轉證書領取之。」，本案系爭土地雖於徵收公告前已經法院拍定，惟於公告期間內始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不屬於徵收公告前已因強制執行而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情形，故本案請依本部上開函釋規定辦理。

**關於被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竣繼承登記，部分繼承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二 五條規定，按應繼分申領征收補償費時，應檢附之文件乙案，業經內政部八 九年七月 八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七七一四四號函解釋，茲檢送內政部上開號函影本乙份，請惠予刊登本府公報。**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89.7.26.北市地四字第第八九二一七八九〇〇〇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首揭號函辦理。
- 二、副本連同附件抄送地政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地政處第四科、地政處第五科。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各縣市政府

89.7.18.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七七一四四號

主 旨：有關被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竣繼承登記，部分繼承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按應繼分申領徵收補償費時，應檢附之文件乙案，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桃園縣政府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八九府地用字第〇七七五〇八號函辦理。
- 二、按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竣繼承登記，其徵收補償費得由部分繼承人按其應繼分領取之；其已辦竣公同共有繼承登記者，亦同。前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尚未領取徵收補償費之土地，適用之。」，惟如被徵收之土地，因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竣繼承登記，部分繼承人依前開規定，申請按應繼分領取徵收補償費時，究應檢附何種文件始得領取，滋生疑義，案經本部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邀集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有關被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竣繼承登記，如部分繼承人按其應繼分申領徵收補償費時，除應檢附繼承系統表，並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切結外，應檢附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戶籍謄本及全體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惟有具體事由未能檢附全體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



謄本時，得參照本部八十八年十月四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八五四九五號函釋規定，以該繼承人曾設籍於國內之戶籍謄本及敘明未能檢附之理由書代之。惟如其曾設籍於國內之戶籍謄本亦未能檢附時，在不影響申請領取補償費之繼承人應繼分之判斷原則下，得免予檢附。又繼承人間如有涉及私權爭執時，應由繼承人另循司法途徑解決後，依法院判決結果辦理。」，請依會商結論辦理。

## 檢送內政部「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乙份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函 臺北市府法規委員會

89.5.15.北市都一字第八九二一〇七八六〇〇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八三一六九號函副本辦理。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

89.4.27.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八三一六九號

主旨：檢送「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台八十九內字第一一〇七六號函辦理，檢附上開函及附件一份。

附件二

行政院函 內政部

89.4.19.台八十九內字第一一〇七六號

主旨：所報「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已由本院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以台八十九內字第一一〇七四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

說明：

一、復八十九年二月十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八二四〇四號函，並已分行。

二、檢送「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一份。

附件三

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區域計畫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區域計畫，應分別設立區域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區域計畫擬定、變更之審議事項。

二、區域計畫之檢討改進事項。

三、區域計畫有關意見之調查徵詢事項。

四、其他有關區域計畫之交議或協調事項。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派兼之。

第五條 本會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派聘之：

一、主管建設、都市發展、土地、人口、財政、經濟、交通、農業及其他有關機關之代表。

二、具有區域計畫、大地工程、天然資源保育利用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

前項委員名額分配，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六條 本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其他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

第七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

職進退。

專家學者委員，續聘以連續三次為限，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各該建設主管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第九條 本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各該主管機關就承辦有關業務人員派兼之。

第十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自行迴避。

第十二條 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

第十三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本會非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第十四條 本會之決議事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程序辦理。

第十五條 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機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

第十六條 本會所需經費，應於各該主管機關年度預算中編列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

年 Year	月 Month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Jan.	Feb.	Mar.	Apr.	May	June
民國四十八年	1959	829.3	823.4	811.2	811.9	811.2	797.5
民國四十九年	1960	738.1	722.2	697.1	665.8	668.4	650.4
民國五十一年	1961	624.6	613.2	613.2	608.5	608.2	608.2
民國五十二年	1962	605.4	598.4	600.5	598.0	590.2	593.6
民國五十三年	1963	578.7	578.4	576.8	573.3	578.4	583.3
民國五十四年	1964	580.0	579.1	581.0	584.9	582.3	587.2
民國五十五年	1965	584.9	586.6	588.9	586.6	583.3	580.7
民國五十六年	1966	574.9	583.3	583.9	580.4	579.1	565.5
民國五十七年	1967	559.7	549.7	559.1	560.3	558.2	553.8
民國五十八年	1968	538.0	541.9	540.0	518.2	515.1	506.3
民國五十九年	1969	505.6	499.0	500.7	498.3	503.9	499.8
民國六十年	1970	487.3	479.0	476.6	473.8	476.6	479.9
民國六十一年	1971	456.1	457.7	460.2	461.2	460.6	460.6
民國六十二年	1972	459.0	449.4	450.2	449.8	447.7	443.1
民國六十三年	1973	452.6	446.0	447.3	440.9	435.3	430.8
民國六十四年	1974	323.5	280.9	277.2	279.0	281.3	282.2
民國六十五年	1975	267.6	267.4	269.6	267.8	267.6	261.8
民國六十六年	1976	260.1	259.1	257.1	256.5	257.8	258.8
民國六十七年	1977	252.0	247.9	248.9	247.1	246.0	238.5
民國六十八年	1978	235.1	233.3	233.1	228.9	229.0	229.2
民國六十九年	1979	221.4	220.4	217.4	213.2	211.4	209.3
民國七十年	1980	189.7	186.0	185.1	184.1	180.6	176.0
民國七十一年	1981	154.6	152.0	151.4	150.8	151.3	149.9
民國七十二年	1982	147.2	147.7	147.3	146.9	146.0	145.7
民國七十三年	1983	144.6	143.2	142.6	141.9	142.9	141.9
民國七十四年	1984	146.3	144.8	144.4	144.1	142.4	142.5
民國七十五年	1985	143.9	142.8	142.7	143.4	143.9	144.1
民國七十六年	1986	144.5	144.1	144.2	143.8	143.6	143.3
民國七十七年	1987	142.6	142.8	144.0	143.5	143.4	143.3
民國七十八年	1988	141.8	142.3	143.2	143.0	141.4	140.5
民國七十九年	1989	138.0	136.8	136.4	135.2	134.2	134.6
民國八十年	1990	132.8	133.0	132.1	130.8	129.4	129.9
民國八十一年	1991	126.5	125.8	126.4	125.6	125.2	124.9
民國八十二年	1992	121.9	120.9	120.7	118.8	118.4	118.7
民國八十三年	1993	117.6	117.3	116.9	115.6	116.0	113.8
民國八十四年	1994	114.3	112.8	113.2	112.2	111.1	111.4
民國八十五年	1995	108.6	109.1	109.0	107.4	107.6	106.4
民國八十六年	1996	106.2	105.2	105.8	104.4	104.6	103.9
民國八十七年	1997	104.1	103.0	104.6	103.9	103.8	102.1
民國八十八年	1998	102.1	102.7	102.1	101.8	102.1	100.6
民國八十九年	1999	101.7	100.6	102.6	101.9	101.6	101.5
民國九十年	2000	101.2	99.7	101.5	100.6	100.0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份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附註：1.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2.民國69年12月以前指數係原編臺灣地區都市消費者物價指數銜接計算。

General Consumer Price Index Using Each Year And Each Month as Base  
in Taiwan Area

Base: Each Year or Month=100

年 Year	月 Month	七月 July	八月 Aug.	九月 Sept.	十月 Oct.	十一月 Nov.	十二月 Dec.	年指數 Yearly Index
民國四十八年	1959	773.2	734.5	711.8	723.2	743.4	745.5	774.4
民國四十九年	1960	644.8	617.9	610.0	615.4	614.7	625.8	653.3
民國五十年	1961	611.0	603.6	595.0	590.6	595.6	601.2	606.1
民國五十一年	1962	602.9	596.7	582.6	572.4	580.0	583.9	591.9
民國五十二年	1963	590.6	589.6	571.4	572.4	579.1	580.7	579.4
民國五十三年	1964	591.6	585.6	577.5	568.6	569.6	577.1	580.4
民國五十四年	1965	580.0	576.5	573.6	578.4	577.1	573.6	580.7
民國五十五年	1966	564.9	567.7	556.1	552.3	559.7	564.3	569.2
民國五十六年	1967	546.5	547.9	542.2	544.8	545.6	540.5	550.6
民國五十七年	1968	497.8	485.3	493.1	489.6	499.5	509.6	510.6
民國五十八年	1969	489.4	479.5	479.9	440.3	460.2	481.9	485.8
民國五十九年	1970	472.3	459.0	447.5	454.3	460.0	464.5	468.9
民國六十年	1971	450.4	452.8	453.0	449.8	451.0	452.2	456.3
民國六十年	1972	439.2	424.1	425.5	442.7	448.3	440.7	443.1
民國六十二年	1973	418.8	409.9	393.2	364.5	357.3	355.3	409.6
民國六十四年	1974	278.5	275.6	266.9	267.4	263.6	265.2	277.7
民國六十五年	1975	261.8	260.8	261.1	257.8	259.9	264.6	263.9
民國六十六年	1976	257.7	255.8	256.0	257.5	258.1	255.3	257.5
民國六十七年	1977	238.3	228.1	231.4	233.9	237.9	239.1	240.6
民國六十七年	1978	229.9	225.7	222.3	220.4	221.2	222.2	227.4
民國六十八年	1979	207.3	202.1	195.8	196.3	199.1	197.5	207.2
民國六十九年	1980	174.8	170.8	164.5	161.6	161.4	161.6	174.1
民國七十年	1981	149.4	147.9	146.1	147.0	148.0	148.1	149.7
民國七十一年	1982	145.8	141.5	142.9	144.0	145.2	144.6	145.4
民國七十二年	1983	143.5	143.5	143.1	143.2	144.4	146.4	143.4
民國七十三年	1984	142.9	142.4	141.9	142.5	143.3	144.0	143.5
民國七十四年	1985	144.0	144.6	142.3	142.4	144.4	145.9	143.7
民國七十五年	1986	143.6	142.8	139.3	139.6	141.6	142.2	142.7
民國七十六年	1987	141.7	140.6	140.1	141.3	140.9	139.5	142.0
民國七十七年	1988	140.5	138.6	138.1	137.1	137.8	138.0	140.2
民國七十八年	1989	135.2	134.1	130.7	129.4	132.9	133.8	134.2
民國七十九年	1990	129.0	126.9	122.7	125.4	127.8	127.9	128.9
民國八十年	1991	124.0	123.7	123.5	122.3	122.0	123.1	124.4
民國八十一年	1992	119.6	120.1	116.4	116.4	118.3	119.1	119.1
民國八十二年	1993	115.8	116.3	115.5	115.0	114.8	113.8	115.7
民國八十三年	1994	111.2	108.6	108.3	109.5	110.5	110.9	111.1
民國八十四年	1995	107.1	106.8	106.1	106.4	106.0	106.0	107.2
民國八十五年	1996	105.5	101.7	102.2	102.6	102.7	103.4	104.0
民國八十六年	1997	102.2	102.2	101.6	103.0	103.2	103.2	103.1
民國八十七年	1998	101.3	101.8	101.2	100.4	99.4	101.0	101.4
民國八十八年	1999	102.1	100.6	100.6	100.0	100.3	100.9	101.2
民國八十九年	2000							

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

基期：各年月=100

年 Year	月 Month	一月 Jan.	二月 Feb.	三月 Mar.	四月 Apr.	五月 May	六月 June
民國四十八年	1959	828.4	822.5	810.3	810.9	810.3	796.6
民國四十九年	1960	737.3	721.4	696.2	665.0	667.6	649.7
民國五十年	1961	623.9	612.5	612.5	607.8	607.5	607.5
民國五十一年	1962	604.7	597.7	599.8	597.4	589.6	592.9
民國五十二年	1963	578.1	577.8	576.2	572.7	577.8	582.6
民國五十三年	1964	579.4	578.4	580.3	584.3	581.6	586.6
民國五十四年	1965	584.3	585.9	588.2	585.9	582.6	580.0
民國五十五年	1966	574.2	582.6	583.3	579.7	578.4	564.9
民國五十六年	1967	559.1	549.0	558.5	559.7	557.6	553.1
民國五十七年	1968	537.4	541.3	539.4	517.6	514.5	505.7
民國五十八年	1969	505.0	498.5	500.1	497.7	503.3	499.2
民國五十九年	1970	486.8	478.5	476.1	473.3	476.1	479.4
民國六十年	1971	455.6	457.2	459.6	460.7	460.1	460.1
民國六十年	1972	458.4	448.9	449.7	449.3	447.2	442.6
民國六十二年	1973	452.0	445.5	446.8	440.4	434.8	430.3
民國六十三年	1974	323.1	280.6	276.9	278.7	281.0	281.9
民國六十四年	1975	267.3	267.0	269.3	267.5	267.3	261.5
民國六十五年	1976	259.8	258.8	256.8	256.2	257.5	258.5
民國六十六年	1977	251.7	247.6	248.6	246.9	245.7	238.2
民國六十七年	1978	234.9	233.1	232.8	228.6	228.8	229.0
民國六十八年	1979	221.2	220.1	217.2	213.0	211.2	209.0
民國六十九年	1980	189.5	185.8	184.8	183.9	180.4	175.8
民國七十年	1981	154.4	151.8	151.2	150.6	151.2	149.7
民國七十一年	1982	147.0	147.5	147.1	146.8	145.9	145.5
民國七十二年	1983	144.4	143.0	142.4	141.8	142.8	141.7
民國七十三年	1984	146.1	144.7	144.3	144.0	142.2	142.4
民國七十四年	1985	143.8	142.6	142.6	143.3	143.7	143.9
民國七十五年	1986	144.4	144.0	144.0	143.6	143.4	143.1
民國七十六年	1987	142.4	142.7	143.8	143.3	143.3	143.2
民國七十七年	1988	141.6	142.2	143.0	142.8	141.2	140.3
民國七十八年	1989	137.8	136.6	136.3	135.1	134.1	134.4
民國七十九年	1990	132.7	132.9	131.9	130.6	129.3	129.8
民國八十年	1991	126.4	125.6	126.3	125.4	125.0	124.7
民國八十一年	1992	121.8	120.7	120.6	118.7	118.2	118.6
民國八十二年	1993	117.5	117.2	116.8	115.5	115.9	113.7
民國八十三年	1994	114.2	112.7	113.0	112.0	111.0	111.3
民國八十四年	1995	108.5	109.0	108.8	107.3	107.5	106.3
民國八十五年	1996	108.1	105.0	105.7	104.3	104.5	103.8
民國八十六年	1997	104.0	102.9	104.5	103.8	103.7	102.0
民國八十七年	1998	102.0	102.6	102.0	101.6	102.0	100.5
民國八十八年	1999	101.6	100.5	102.5	101.7	101.5	101.4
民國八十九年	2000	101.1	99.6	101.3	100.5	99.9	100.0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份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附註：1.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2.民國69年12月以前指數係原編臺灣地區都市消費者物價指數銜接計算。

General Consumer Price Index Using Each Year And Each Month as Base  
in Taiwan Area

Base: Each Year or Month=100

年 Year	月 Month	七月 July	八月 Aug.	九月 Sept.	十月 Oct.	十一月 Nov.	十二月 Dec.	年指數 Yearly Index
民國四十八年	1959	772.3	733.6	711.0	722.4	742.5	744.7	773.5
民國四十九年	1960	644.0	617.2	609.3	614.7	613.9	625.0	652.5
民國五十年	1961	610.3	602.9	594.3	589.9	595.0	600.5	605.4
民國五十一年	1962	602.2	596.0	582.0	571.7	579.4	583.3	591.2
民國五十二年	1963	589.9	588.9	570.8	571.7	578.4	580.0	578.7
民國五十三年	1964	590.9	584.9	576.8	568.0	568.9	576.5	579.7
民國五十四年	1965	579.4	575.8	573.0	577.8	576.5	573.0	580.0
民國五十五年	1966	564.3	567.0	555.5	551.7	559.1	563.6	568.6
民國五十六年	1967	545.9	547.3	541.6	544.2	545.0	539.9	549.9
民國五十七年	1968	497.3	484.7	492.6	489.1	498.9	509.0	510.0
民國五十八年	1969	488.8	478.9	479.4	439.8	459.6	481.4	485.2
民國五十九年	1970	471.8	458.4	447.0	453.8	459.4	464.0	468.3
民國六十年	1971	459.8	452.2	452.4	449.3	450.5	451.7	455.8
民國六十一年	1972	438.7	423.7	425.0	442.2	447.8	440.2	442.6
民國六十二年	1973	418.4	409.5	392.7	364.1	356.9	354.9	409.1
民國六十三年	1974	278.2	275.3	266.6	267.1	263.3	264.9	277.4
民國六十四年	1975	261.5	260.5	260.8	257.5	259.6	264.3	263.6
民國六十五年	1976	257.4	255.5	255.7	257.2	257.8	255.0	257.2
民國六十六年	1977	238.0	227.9	231.2	233.6	237.7	238.9	240.3
民國六十七年	1978	229.6	225.5	222.0	220.2	220.9	221.9	227.2
民國六十八年	1979	207.1	201.9	195.6	196.1	198.9	197.2	207.0
民國六十九年	1980	174.6	170.6	164.3	161.5	161.2	161.4	173.9
民國七十年	1981	149.2	147.7	146.0	146.8	147.8	148.0	149.5
民國七十一年	1982	145.6	141.4	142.7	143.8	145.0	144.5	145.2
民國七十二年	1983	143.3	143.4	142.9	143.0	144.2	146.2	143.2
民國七十二年	1984	142.8	142.2	141.8	142.3	143.1	143.8	143.3
民國七十四年	1985	143.8	144.4	142.1	142.2	144.2	145.8	143.5
民國七十五年	1986	143.4	142.7	139.1	139.4	141.4	142.0	142.5
民國七十六年	1987	141.5	140.4	139.9	141.2	140.8	139.3	141.8
民國七十七年	1988	140.3	138.4	138.0	137.0	137.7	137.8	140.0
民國七十八年	1989	135.1	134.0	130.5	129.3	132.7	133.6	134.1
民國七十九年	1990	128.9	126.8	122.5	125.2	127.7	127.8	128.8
民國八十年	1991	123.9	123.6	123.4	122.2	121.8	123.0	124.3
民國八十一年	1992	119.4	120.0	116.2	116.3	118.2	119.0	119.0
民國八十二年	1993	115.6	116.1	115.4	114.9	114.6	113.7	115.6
民國八十三年	1994	111.1	108.5	108.2	109.3	110.3	110.8	111.0
民國八十四年	1995	106.9	106.7	106.0	106.3	105.9	105.9	107.1
民國八十五年	1996	105.4	101.5	102.1	102.5	102.6	103.3	103.9
民國八十六年	1997	102.0	102.1	101.5	102.9	103.1	103.0	103.0
民國八十七年	1998	101.2	101.7	101.1	100.3	99.2	100.9	101.2
民國八十八年	1999	102.0	100.5	100.5	99.8	100.1	100.8	101.1
民國八十九年	2000							

內政部函為關於「台灣省各縣市政府暨所屬地政事務所地籍測量員工工程獎金級點標準表」及「台灣地區土地測量工作人員工作獎金級點標準表」之調整修正案，業經報奉行政院八 九年六月 五日台八 九人政給字第二一 五五一號函核定，請照行政院核復事項辦理，並溯自八 九年六月 五日起實施乙案

臺北市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地政處測量大隊、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

89.7.20.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一七六三八〇〇號

說明：依臺北市地政處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府地一字第八九〇五五九六八〇〇號函轉內政部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〇九〇六九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臺北市地政處函 臺北市地政處、臺北市地政處、臺北市地政處、臺北市地政處

89.7.15.府地一字第八九〇五五九六八〇〇號

主旨：內政部函為關於「台灣省各縣市政府暨所屬地政事務所地籍測量員工工程獎金級點標準表」及「台灣地區土地測量工作人員工作獎金級點標準表」之調整修正案，業

經報奉行政院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台八十九人政給字第二一〇五五一號函核定，請照行政院核復事項辦理，並溯自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起實施乙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〇九〇六九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附件二

內政部函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本部土地測量局

89.6.29.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〇九〇六九號

主旨：關於「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暨所屬地政事務所地籍測量員工工程獎金級點標準表」及「台灣地區土地測量工作人員工作獎金級點標準表」之調整修正案，業經報奉行政院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台八十九人政給字第二一〇五五一號函核定，請照行政院核復事項辦理，並溯自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台八十九人政給字第二一〇五五一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及附件影本各一份。
- 二、「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暨所屬地政事務所地籍測量員工工程獎金級點標準表」修正如下：

點 級		職 稱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暨所屬地政事務所地籍測量員工工程獎金級點標準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六	四	地政科(局)地籍股(課)長、地籍測量隊長、地政測量人員、地政事務所測量隊長(含檢查測量人員)	
四	三	地政科(局)地籍測量隊及地政事務所測量員、技士、課員	
三	二·五	地政科(局)地籍測量隊及地政事務所技佐	
二·五	二	地政科(局)地籍測量隊及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	
備註： 每點折合率 八〇〇元			

三、「辦理台灣地區土地測量工作人員工作獎金級點標準表」修正如下：

點	級		等	辦理台灣地區土地測量工作人員工作獎金級點標準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七·五	七·五	以上	九等	
六·五	六·五		八等	
五·五	五·五		七等	
五	五		六等	
四	四		五等	
四	四		四等	
三	三		三等	
二	二		二等	
二	二		一等	
二	一·五	機理、司	測量助	

備註：  
每點折合率  
一〇〇〇元

附件三

行政院函 內政部

89.6.15.台八十九人政給字第二一〇五五一號

主旨：所報有關地政機關編制內測量人員請准予改依照「台灣地區土地測量工作獎金發給要點」支領測量工作獎金，並調整該工作獎金測量助理之級點數為二點一案，請照核復事項辦理。

說明：復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六八四五四號函。



核復事項：

一、級點調整部分：

1、原「台灣省各縣市政府暨所屬地政事務所地籍測量員工工程獎金級點標準表」級點調整如下：

級點	職稱
六	地政科(局)地籍股(課)長、地籍測量隊長(含負責檢查之測量人員)、地政事務所測量課長(含檢查測量人員)
四	地政科(局)地籍測量隊及地政事務所測量員、技士、課員
三	地政科(局)地籍測量隊及地政事務所技佐
二·五	地政科(局)地籍測量隊及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

2、「台灣地區土地測量工作獎金級點標準表」測量助理之級點由一·五點調整為二點。

二、級點折合率部分：

「台灣省各縣市政府暨所屬地政事務所地籍測量員工工程獎金級點標準表」每點折合率仍按現行八〇〇元支給；「台灣地區土地測量工作獎金級點標準表」每點折合率仍按現行一、〇〇〇元支給。

附件四

內政部函 行政院

89.2.24.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六八四五四號

主旨：為地政機關編制內測量人員請准予改依照「台灣地區土地測量工作獎金發給要點」規定，支領測量工作獎金，並調整該工作獎金測量助理之級點數為二點，以激勵基層測量人員士氣乙案，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原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八十八年五月十日八八地一字第二三〇七五號函，並准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北市地一字第八八二一八一六〇〇〇號函、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八十八年七月六日高市地政一字第七二三二號函暨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鯨府民字第八八〇二四九九六號函、連江縣政府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八十八連民地字第〇八三七四號函辦理（如附件一、二、三、四、五、）。

二、按台灣省各縣市地政機關編制內測量人員支領「地籍測量員工工程獎金」，係依據鈞

院人事行政局六十五年七月十九日台六十五人政肆字第一一八〇九號函、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六六局肆字第〇六一五八號函暨七十八年十一月七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三九一六八號函核定辦理，並報奉 鈞院七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台七十九人政肆字第三六六五三號函核定其級點折合率按每點八〇〇元支給，台灣省政府八十年七月九日八十府人四字第一六六一三一號函訂定「台灣省各縣市政府暨所屬地政事務所地籍測量員工工程獎金級點標準表」據以執行，所需經費由各縣市政府勞務收入編列預算支應，如經費不足時，應依規定減成支給（如附件六）；至本部地政司及土地測量局（原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測量人員支領「土地測量工作獎金」，係依據 鈞院六十五年一月七日台六十五人政肆字第〇〇三二九號函核定之「台灣地區土地測量工作獎金發給要點」規定辦理，並報奉 鈞院八十四年六月五日台七十九人政給字第二〇八三九號函核定其級點折合率由每點八〇〇元調整為一〇〇〇元，所需經費由本部地籍圖重測計畫項下支應（如附件七）；另查高雄市各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支領「地籍測量員工工程獎金」之級點折合率業已調整為一〇〇〇元，所需經費由各地政事務所編列預算支應。

- 三、鑒於「台灣省各縣市政府暨所屬地政事務所地籍測量員工工程獎金級點標準表」規定之級點數分別為二點、二·五點、三點、四點共四級，每點折合率八〇〇元，「台灣地區土地測量工作獎金級點標準表」規定之級點數分別為一·五點、二點、三點、四點、五點、五·五點、六·五點、七·五點共八級，每點折合率一〇〇〇元，因上開「地籍測量員工工程獎金」級點折合率自七十九年至今（八十九年）已十年未調整，以現今物價水準而言，該獎金額度確屬偏低，各縣市地政機關測量人員支領「地籍測量員工工程獎金」之數額已較支領地政專業加給為低，故目前均改支領地政專業加給，僅測量助理仍支領該「地籍測量員工工程獎金」，顯已喪失核發「台灣省各縣市政府暨所屬地政事務所地籍測量員工工程獎金」之意義，對激勵基層地籍測量人員工作士氣、留任人才及提升測量品質，實難以發揮效果。
- 四、案經各縣市地政機關迭次反應，地籍測量屬專業技術性工作，關係人民財產權益甚鉅，隨著社會經濟與測量科技快速發展，地籍測量工作之業務量、重要性與日俱增，查各縣市政府暨所屬地政事務所係辦理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法院囑託鑑測等經常性工作，並兼辦地籍圖重測、經建測量等政策性、專案性工作，本部土地測量局係辦理台灣省地籍圖重測、未登記土地測量、法院囑託鑑測等政策性、專案性工作，均為國家經濟建設發展之基礎，各項測量成果均與人民財產權益息息相關，二者地籍測量人員之業務量與工作壓力俱重，惟編制員額並未相對增加，又常需忍受爬山涉水、風吹日曬雨淋之苦，始能完成測量任務，在工作負荷加重及服務品質要求提高之雙重壓力下，雖地籍測量人員流失嚴重無法補足，但渠等仍戮力完成上述經常性、政策性、專案性等重大測量工作，對國家重大建設工作之推動，實功不可沒，應獲同等肯定。
- 五、綜上，基於同工同酬及公平合理原則，敬請准予地政機關編制內測量人員改依照「台灣地區土地測量工作獎金發給要點」規定，支領「土地測量工作獎金」，所需經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務收入編列預算支應，如經費不足時，得減成支給。以激勵基層工作士氣，留住優秀測量專業人才，並使同為辦理地籍測量工作之測量人員，支領獎金之依據相同，避免「台灣省各縣市政府暨所屬地政事務所地籍測量員工工程獎金」及「台灣地區土地測量工作獎金」二者級點折合率一再相互援引攀高之困擾，落實政府照顧基層測量人員意旨。
- 六、至「台灣地區土地測量工作獎金級點標準表」測量助理（原稱測工）之級點數，請准予由一·五點調整為二點，其理由如下：1.目前各縣市政府暨所屬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支領「地籍測量員工工程獎金」之級點數為二點，基於同工同酬原則，宜予調整。2.測量助理為測量工作不可缺少之人員，其協助測量員辦理土地複丈等經常

性工作，並兼協辦地籍圖重測等政策性、專案性工作，業務量大且需專業技術，所承受工作壓力與責任，確較一般技工、工友為重。

七、檢陳經修正之「台灣地區土地測量工作獎金級點標準表」，請鑒核。

點		等 級	台灣地區土地測量工作獎金級點標準表
後正修	前正修		
五·七	五·七	上以等九	
五·六	五·六	等 八	
五·五	五·五	等 七	
五	五	等 六	
四	四	等 五	
四	四	等 四	
三	三	等 三	
二	二	等 二	
二	二	等 一	
二	五·一	助理量測機	
：註備 元〇〇〇一率合折點每			

附件五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88.5.10.八八地一字第二三〇七五號

主 旨：建請通盤檢討本省各縣市政府暨所屬地政事務所地籍測量員工工程獎金與本處土地測量局支領工作獎金之級點標準及每點折合率乙案，敬請 鑒核。

說 明：

- 一、依據省府八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八八府人四字第四二二四九號函辦理。
- 二、按本省各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地籍測量人員支領工程獎金，係奉行政院七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核定「地籍測量人員工程獎金級點折合率每點調整為八〇〇元，並自核定之日起實施」，並經省府函轉實施；另為配合地政機關組織編制所列職稱變動，經省府八十年七月九日訂定「台灣省各縣市政府暨地政事務所地籍測量員工工程獎金級點標準表」，據以執行。其工程獎金之經費來源係由各縣市政府勞務收入編列預算支應，如經費不足時，應依規定減成支給。而本處土地測量局支領之工作獎金係依據 鈞部訂定「台灣地區土地測量工作獎金發給要點」，並奉行政院六十五年一月七日核定辦理，其每點折合率亦奉行政院八十四年六月五日核定調整為一、〇〇〇元，所需經費，則由 鈞部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項下支應。另查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地政事務所地籍測量員工工程獎金之級點折合率亦已調整為一〇〇〇元，其所需經費則編列預算支應。
- 三、現行「台灣省各縣市政府暨地政事務所地籍測量員工工程獎金級點標準表」規定，

測量助理點數為二點，其餘編制內員級人員分別為二·五點、三點、四點，每點折合率為八〇〇元；而本處土地測量局支領工作獎金，測量助理為一·五點，編制內員級人員依職等分別為四點、五點、五·五點、六·五點、七·五點，每點折合率為一、〇〇〇元。因前揭工程獎金自七十九年至今，迄未調整，已較一般地政人員支領之地政專業津貼為低，目前本省各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僅測量助理支領該項工程獎金，而測量人員已改支領地政專業津貼，並未支領工程獎金，從而已失去該工程獎金之意義。

四、地籍測量屬專業技術性工作，關係人民財產權益至鉅，隨著社會經濟發展，地籍測量工作之業務量與重要性與日遽增，本處土地測量局係辦理全省地籍圖重測、補測、控制測量、未登記土地測量、接受法院囑託鑑測及維護地籍測量成果，並支援全省經濟建設及政策性測量工作；而本省各縣市政府暨地政事務所係辦理經常性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法院囑託鑑測及政策性、專案性地籍測量工作，近年來更需配合自辦重測之政策，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各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與本處土地測量局，其所從事之地籍測量均為地政工作之基礎，各項測量成果與人民財產權益息息相關，在業務量增加，而測量員額不足及人員流動率偏高情形下，業務量及壓力俱重，且常需忍受爬山涉水、風吹日曬雨淋之苦，其工作艱辛程度及承受之責任與壓力相當，勉力完成各項測量計畫及一般複丈案件和專案性、政策性等測量工作，對國家重大建設工作之推動，實功不可沒，理應同獲高度肯定。

五、有關本省各縣市政府暨所屬地政事務所地籍測量員工工程獎金級點標準及每點折合率，前經本處通盤考量後多次建請省府人事處函報行政院同意調整，惟均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台灣地區土地測量工作獎金有關測量助理級點標準為一·五點，其每點折合率為一〇〇〇元，而本省各縣市政府暨所屬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工程獎金級點標準為二點，其級點折合率，擬由原定每點八〇〇元調整為一〇〇〇元後，則其實支工程獎金數額反較台灣地區土地測量工作獎金高出五〇〇元，以二者均從事測量工作，獎金標準似宜作劃一規定，以避免將來一再相互援引攀高而引發困擾為由，未予同意調整本省各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工程獎金。基於同工同酬及公平合理原則，有關地籍測量人員獎金，實宜有一致標準，因案涉鈞部訂定之「台灣地區土地測量工作獎金發給要點」，茲研擬工程（作）獎金級點折合率每點調整為一〇〇〇元及級點標準調整表（如附件）之建議意見，敬請鈞部協調省市政府予以通盤檢討，以使地籍測量人員支領之工作（或工程）獎金標準作劃一規定。

備註	後 整 調				前 整 調				臺灣省各地政機關地籍測量員工程(作)獎金級點標準調整建議表
	級	職	縣市政府	本處土地測量局	局量測地土處本		府政市縣各		
					點	等	點	等	
本處土地測量局之測量助理、司機級點建議一併調整為二點。	7.5	九等(含)以上	地政科(局)長、技正、地政事務所主任	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技正、隊長	7.5	九等(含)以上	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技正、隊長		
	6.5	八等	地政科(局)地籍股長或地籍測量隊長	隊長、主任	6.5	八等	隊長、主任		
	5.5	七等	地政科(局)及地政事務所課長、技正、地籍測量員、技士、測量員	督察員、股長	5.5	七等	督察員、股長	4 地政科(局)地籍股(課)長、地籍測量隊長(含典實檢查之測量人員)、地政事務所測量隊長(含檢查測量人員)	
	5	六等	地政科(局)及地政事務所課長、技正、測量員	檢查員、測量員、課長	5	六等	檢查員、測量員、課長	3 地政科(局)地籍測量隊及地政事務所測量員、技士、課長	
	4	三、四、五等	地政科(局)及地政事務所課長、技正、測量員、技士	測量員、課長、課長	4	三、四、五等	測量員、課長、課長	2.5 地政科(局)地籍測量隊及地政事務所技士	
	2		地政科(局)及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	測量助理、司機	1.5		測量助理、司機	2 地政科(局)地籍測量隊及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	

茲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六條、第一條、第六條、第二二條及第二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令

89.5.17.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一一八四〇〇號

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有關山坡地之地政及營建業務，由內政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有關國有山坡地之委託管理及經營，由財政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山坡地，係指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以外，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就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

- 一、標高在一百公尺以上者。
- 二、標高未滿一百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者。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公有山坡地，係指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之山坡地。

第六條 山坡地應按土地自然形勢、地質條件、植生狀況、生態及資源保育、可

利用限度及其他有關因素，依照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有關規定，分別劃定各種使用區域或編定各種使用地。

前項各種使用區或使用地，其水土保持計畫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視需要分期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第十一條 山坡地有加強保育、利用之必要者，其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應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方式實施之。

第十六條 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土地經營人或使用人，不得超限利用。

前項查定結果，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公告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第一項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承領之山坡地，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部分不能使用者，其不能使用部分，經承租人層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准者，自申報日起，減免地價。

第二十八條 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為推動山坡地開發及保育、利用，得設立山坡地開發基金；其資金來源如左：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國、直轄市有森林用地解除後之林木砍伐收入。

三、國、直轄市有森林用地、原野地委託地方政府代為管理部分之租金、放領之地價，扣除支付管理費及放租應繳田賦後之餘款。

四、其他收入。

前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檢送「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處理市議會審議預算案審議意見作業要點」乙份，請轉知所屬確實遵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等

89.5.17.府主一字第八九〇〇三七一六〇〇號

說明：

- 一、依據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府第一〇四七次市政會議指示：「針對市議會通過預算案後所作的相關決議（包括但書、附帶決議……等），本府應如何因應，請主計處會同法規會訂定一套處理的標準作業程序。」及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本府第一〇六二次市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關本要點第十點：「各機關應將市議會審議預算案所作審議意見之辦理情形，於每兩個月終了後依附表格式逐項填寫報經主管機關彙整，於次月二十日前函送主計處彙案並送研考會列管執行情形後，由主計處簽報陳核。」，請各主管機關彙整所屬資料，將截至八十九年四月底止之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包括總預算案及追加（減）預算案】於五月二十日前連同磁片函送本府主計處彙辦，嗣後各主管機關仍應依規定於每兩個月終了之次月二十日前將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函送主計處彙辦。
- 三、本府前於八十八年七月六日府主一字第八八〇四二六七九〇〇號函及八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府主一字第八九〇一六一六五〇〇號函請各機關將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及追加（減）預算案審議意見辦理情形依限報府憑辦一節，其中後續辦理情形及辦理期限請改依本案「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處理市議會審議預算案審議意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處理市議會審議預算案審議意見作業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暨所屬各機關（構），為處理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審議預算案審議意見，以符民主法治之精神，並增進府會和諧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有關市議會審議預算案所作審議意見之處理程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範例詳附表一）：
  - （一）主決議，係指市議會審議預算案時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預算法第九十六條準用第四十九條規定，就歲入、歲出項目之金額，決定其增、刪之審議意見。
  - （二）附加於預算之條件或期限，係指市議會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預算法第九十六條準用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就預算之動支附以須一定條件成就或俟將來確定事實到來，始得執行，通常以但書之形式表現。
  - （三）附帶決議，係指市議會在所通過之各筆預算本身之外，另外對於特定市政業務之執行，提出要求或建議。市議會審議預算案所作審議意見，指明為綜合決議、附帶意見、附帶建議等名稱及無涉及預算動支之但書意見其性質與附帶決議相似者，視為附帶決議。
- 四、本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於接獲市議會議決之預算案審議意見書後，應即轉發各機關（構），同時將審議意見整理提報市政會議，並副知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列管。
- 五、各機關就市議會所作審議意見，應即依第三點規定，本於職權，區分其類型，分別執行。對於審議意見之類型有疑義之機關，應於收到文後七日內送主計處彙整簽奉市長指派人員集會研商。
- 六、審議意見為主決議者，依下列規定執行：
  - （一）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自治條例無牴觸時，應即遵照辦理；認為窒礙難行時，各機關應於十四日內，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主計處彙整簽奉市長核定後，於議決案送達本府之日起三十日內，送請市議會覆議。
  - （二）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自治條例牴觸時，得參照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選擇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1. 於覆議期間內，循覆議方式處理。
    2. 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解釋，於中央主管機關解釋其違法時，得不予遵行。
    3. 延攬學者專家研究，經審慎研究結果仍認屬違法無效時，得不予遵行。
- 七、審議意見為附加於預算之條件或期限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自治法規無牴觸時，應即遵照辦理；認為窒礙難行時，各機關應於十四日內，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主計處彙整簽奉市長核定後，於議決案送達本府之日起三十日內，送請市議會覆議。
  - （二）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自治法規牴觸時，應不受拘束，並於議決案送達本府之日起三十日內，就牴觸部分附具理由，簽奉市長核定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函復市議會。
- 八、審議意見為附帶決議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預算之動支不受拘束。
  - （二）認為執行有困難、或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自治法規牴觸或不符合本府政策目的時，應於檢討確定後十四日內敘明理由，簽奉市長核定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函復市議會妥為說明。
  - （三）除前款情形外，應即遵照辦理。
- 九、本府各機關認為主決議或附加於預算之條件或期限，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

規或自治法規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得先行發布議決案，於議決案送達本府之日起三十日內敘明理由，簽奉市長核定後，就有無違背法律、自治法規有疑義時，聲請中央主管機關解釋；就有無違背憲法有疑義時，應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並副知市議會。於中央主管機關或司法院作成解釋之前，本府得暫不執行有違法疑義部分。

十、各機關應將市議會審議預算案所作審議意見之辦理情形，於每兩個月終了後依附表格式（詳附表二）逐項填寫報經主管機關彙整，於次月二十日前函送主計處彙案並送研考會列管執行情形後，由主計處簽報陳核。主計處應於下一年度總預算案送請市議會審議前將前項預算案審議意見各機關最近一期之辦理情形彙整函送市議會。

十一、本要點自函頒日實施。

附表一

一、主決議之範例：

第十一款第一項：環境保護局主管

第一項：環境保護局

第三目：垃圾處理與清潔維持追加四八三、三七九、六六二元，刪減一八九、〇〇〇、〇〇〇元，准列二九四、三七九、六六二元，刪減明細如下：

垃圾處理：

P8 垃圾處理業務管理追加一八九、〇〇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二、附加於預算之條件或期限範例：

（一）附加於預算之條件：

1. 但書：

鄰里活動公共空間補助費補助辦法送本會通過前，預算不得動支。

2. 但書：

辦理文化局籌設小組相關業務六、一四九、七七八元，除人事費用外之各項費用預算，俟文化局組織規程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動支。

3. 資本收回原列六、二四二、八七四、五四〇元，照案通過。但應俟「臺北市政府所屬事業移轉民營從業人員權益補償辦法」及「臺北市政府所屬事業移轉民營從業人員優惠優先認購股份辦法」經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可執行。

（二）附加於預算之期限：

但書：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在推廣期間三個月內，環保局不得向民眾收取垃圾袋費用，以建立行銷系統。

三、附帶決議之範例：

範例一：

附帶決議：

警察局應針對分局、女警隊、少年隊辦公廳舍暨派出所員警宿舍及休閒設備、體能訓練，擬定具體改善政策及預估經費，於本會第二次定期大會前送會備查。

範例二：

綜合決議：

已使用刷卡、讀卡、指紋、掌紋等方式辦理到退之機關，其到退管理人員不再支領到退登記管理費。

範例三：

附帶意見：

公有超市應於最後續約屆滿前二年辦理招標作業，以利未獲續租業者安排善後事宜。

範例四：（無涉及預算動支之但書意見其性質與附帶決議相似者）

但書：



環保局所屬各焚化廠之改善戴奧辛排放設備，應採最先  
附表二

臺北市議會審議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彙報表	
區	分
審議意見、但書、附帶決議及附帶意見	辦理情形
等級	處理

機關長官： \_\_\_\_\_ 業務主管： \_\_\_\_\_ 主辦會計： \_\_\_\_\_ 製表人： \_\_\_\_\_

註：(一)為利統一格式，請一律使用「標楷體」字型，大小「十二」，字元間距「加寬」，另欄寬請勿更動。  
(二)辦理情形欄請各機關以本府立場及口吻填寫。  
(三)區分欄歲入、歲出部分，按審議意見書所載款、項填寫(例：第一款第一項：市議會)

(四)處理等級：A—已辦理完成項次 B—已依案執行中項次 C—規劃研議中項次  
D—窒礙難行項次

聯絡電話： \_\_\_\_\_

## 修正「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令

89.5.19.台八十九訴字第一四二九七號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訴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為辦理訴願事件，應設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訴願會）。
- 前項訴願會兼辦本機關督導所屬機關訴願業務之幕僚作業事項。
- 第三條 各機關應依其業務需要訂定訴願會編組表，列明職稱、職等、員額，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 前項編組所需專責人員，於本機關預算員額內勻用。
- 第四條 訴願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副首長或具法制專長之高級職員調派專任或兼任；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高級職員調派專任或兼任，並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

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有法制專長。

訴願會所需承辦人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職員中具法制專長者調派之，並得指定一人為執行秘書。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訴願會之組織規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程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 修正「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

行政院令

89.5.19.台八十九年訴字第一四二九八號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訴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共同提起訴願，於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為其代表人之選定時，非經全體訴願人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不生效力；經選定或指定之代表人更換或增減時，亦同。

共同訴願之代表人經更換、刪減後，不得再代表全體訴願人為訴願行為。

第三條 訴願代理人資格經受理訴願機關審查不符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應通知委任人，並副知受任人。

第四條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訴願卷宗內文書者，應以書面向受理訴願機關為之。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者，應載明文書種類、名稱、文號及其起迄頁數、份數。

第三人為前二項請求者，並應附訴願人同意文件，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

第五條 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受理前條請求之日起十日內，通知申請人於指定日、時到達指定處所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訴願卷宗內文書，或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其拒絕者，應敘明拒絕之理由。

第六條 原行政處分機關收受之訴願書未具訴願理由者，應於十日內移由訴願管轄機關審理；附具訴願理由者，應於二十日內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訴願人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者，對於合於法定程式之訴願事件，受理訴願機關應即函請原行政處分機關於二十日內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其逾限未陳報或答辯者，應予函催；其答辯欠詳者，得發還補充答辯。

第七條 受理訴願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通知訴願人補正者，應載明於文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補正。

第八條 對於訴願事件，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應不受理之情形者，再進而為實體上之審查。

第九條 訴願事件經依本法第六十條規定撤回者，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訴願會）無須審決，應即終結，並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

第十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請求陳述意見，而無正當

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得通知拒絕，或於決定理由中指明。

訴願會主任委員得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指定委員偕同承辦人員，聽取意見之陳述，並作成紀錄附訴願卷宗。

第十一條 訴願事件經答辯完備，並踐行本法規定之審理程序，承辦人員應即擬具處理意見連同卷證，送由訴願會全體委員或三人以上分組委員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核提審查意見，供審議之準備。

訴願事件經原行政處分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陳報訴願管轄機關者，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訴願事件經訴願會委員提出審查意見後，應由主任委員指定期日開會審議。

前項審議，得通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屆時派員到會列席說明。

第十三條 訴願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開會時並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行主席職務。

第十四條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或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審酌後，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為言詞辯論，並得通知其他人員或有關機關派員到場備詢。

依前項規定通知參加人、輔佐人時，應附具答辯書影本或抄本。

言詞辯論應於訴願會會議中進行。

第十五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未受合法通知或因不可抗力事由，致未於指定期日到場參加言詞辯論者，除與其利害關係相同之人已到場為辯論者外，得於受理訴願機關決定前，敘明理由續行申請。

第十六條 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言詞辯論筆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 二、出席委員及承辦人員姓名。
- 三、訴願事件。
- 四、到場之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原行政處分機關人員及其他經通知到場人員之姓名。
- 五、辯論進行之要領。

以錄音機、錄影機等機器記錄言詞辯論之進行者，其錄音帶、錄影帶等，應與言詞辯論筆錄編為審議紀錄之附件。

第十七條 訴願事件依本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規定，有調查、檢驗、勘驗或送請鑑定之必要時，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職權或囑託有關機關、學校、團體或人員實施之。

第十八條 受理訴願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調查證據之結果，對訴願人、參加人不利者，除訴願人、參加人曾到場陳述意見或參加言詞辯論已知悉者外，應以書面載明調查證據之結果，依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通知其於一定期限內表示意見。

第十九條 受理訴願機關就訴願人或參加人申請調查之證據認為不必要者，應於決定理由中說明。

第二十條 受理訴願機關囑託鑑定時，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送請鑑定事項。
- 二、完成期限。
- 三、本法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規定之內容。

四、鑑定所需費用及支付方式。

第二十一條 受理訴願機關對訴願人或參加人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請求自行負擔鑑定費用交付鑑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拒絕，並於決定理由中指明：

一、請求鑑定事項非屬專門性或技術性者。

二、相同事項於另案已交付鑑定，訴願人或參加人未提出新事實或新理由者。

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已交付鑑定，訴願人或參加人未提出新事實或新理由者。

四、申請鑑定事項與訴願標的無關或其他類此情形者。

第二十二條 受理訴願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認有留置文書或物件之必要時，應通知其持有人。

第二十三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於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依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原行政處分機關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或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逾第七條所定期間不補正，訴願人在不受理決定書正本發送前，已向受理訴願機關補正者，應註銷決定書仍予受理。但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並不影響訴願要件者，雖未遵限補正，仍不影響訴願之效力。

第二十五條 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應為不受理決定，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受理訴願機關得於決定理由中指明應由原行政處分機關撤銷或變更之。

第二十六條 訴願事件無本法第七十七條規定情形，經審查結果，其訴願理由雖非可取，而依其他理由認為原行政處分確屬違法或不當者，仍應以訴願為有理由。

原行政處分機關答辯欠詳或逾期不答辯，而事實未臻明確者，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調查事實逕為決定，或認訴願為有理由而逕行撤銷原行政處分，責令另為行政處分，以加重其責任。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三個月訴願決定期間，自訴願書收受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算。

前項規定，於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補送、補正訴願書時，準用之。

訴願人於訴願決定期間續補具理由者，訴願決定期間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訴願人於延長決定期間後再補具理由者，訴願決定期間自收受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不得逾二個月。

第二十八條 訴願會承辦人員，應按訴願會審議訴願事件所為決議，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製作決定書原本，層送本機關長官依其權責判行作成正本，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訴願人、參加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

決定書以本機關名義行之，除載明決定機關及其首長外，並應列入訴願會主任委員及參與決議之委員姓名。

決定書正本內容與原本不符者，除主文外，得更正之。

第二十九條 訴願文書交付郵政機關送達者，應使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格式如附件一）。

訴願文書派員或囑託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該管警察機關送達者，應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格式如附件二）。

第三十條 訴願決定經撤銷者，承辦人員應即分析檢討簽提意見，供本機關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改進業務之參考。

對於行政法院裁判所持見解，得供處理同類事件之參考。但其裁判有行

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被告機關得依法提起再審之訴。

第三十一條 依本法第九十七條規定申請再審，應具再審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為之：

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不服之訴願決定及請求事項。

四、申請之事實及理由。

五、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

六、年、月、日。

第三十二條 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第三十三條 申請再審為有再審理由，而無前條情形者，應以決定撤銷原決定或（及）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其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申請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各條，除於再審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審性質不相牴觸者，於再審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附件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送 達 經 書			字 號 一 號
		所 處 送 送	人 送 送 受	件 文 送 送	
時 送 送 人		之 年 月 日 時	收 受 送 送	非 交 付 受 送 送 人 之 送 送 則 記 其 事 實	受 送 送 人 署 名 蓋 印 若 不 能 或 拒 絕 署 名 蓋 印 時 則 記 其 事 由

此證書由送達人帶回繳銷

印製及使用說明

- 一、本證規格：長二十七公分五公厘，寬二十公分五公厘，使用白色低磅紙以墨色套印。
- 二、本證由各機關自行製用。
- 三、本證之案號、送達文件、受送達人及送達處所欄，由使用機關填寫，收受送達之年月日時及受送達人署名蓋印欄由受送達人填寫，並署名或蓋章，其餘由執行送達之人員填寫並在送達人欄署名或蓋章。

附件二 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格式及其印製使用說明  
(正面)

交寄郵戳

由原寄局收  
(寄時蓋戳)

由原寄局於  
(遞送日期蓋戳)

此樣粘貼於郵件上

- 印製及使用說明：
- 一、本證規格：長十四公分八公厘，寬十公分五公厘，使用白色高磅紙以紅色套印。
  - 二、本證由各機關自行製用。
  - 三、本證除用以證明訴願文書業已送達外，並用以替代雙掛號收件回執。
  - 四、本證正面之寄件機關地址，反面之案號、送達文件、應受送達人及送達處所欄，由使用機關填寫。應受送達人簽收欄由收件人簽名或蓋章。送達時間及郵局送達人欄，由執行送達之郵務人員填寫及簽名或蓋章。

訴願文書送達證書			
郵局掛號號碼			
送達處所	應受送達人	送達文件	字號
郵局送達人	送達時間	應受送達人簽收	號一案
	中華民國 月 日 年	(簽名或蓋章。由非應受送達人代收時，請填明與應受送達人之關係)	

## 訂定「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業經行政院八十九年五月 日台八 九訴字第一三二五八號令發布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89.5.22.府法三字第八九〇四〇八五〇〇〇號

說明：依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北市訴(辰)字第八九二〇三五七一〇一〇〇號函轉行政院八十九年五月十日台八十九訴字第一三二五九號函辦理。

附件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訴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訴願卷宗內文書，或原行政處分機關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者，每案每次應繳納使用費新臺幣二百元。
- 第三條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使用受理訴願機關之機器影印前條之文書資料者，每張應繳納新臺幣二元；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者，每張應繳納新臺幣三元。
- 第四條 第三人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訴願卷宗內文



書者，其收費標準，準用前二條規定。  
第五條 本標準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 茲修正訴願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令

89.6.14.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一四六九九〇號

修正訴願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

第四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 一、不服鄉（鎮、市）公所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 二、不服縣（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 三、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 四、不服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 五、不服直轄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 六、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各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 七、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之行政處分者，向主管院提起訴願。
- 八、不服中央各院之行政處分者，向原院提起訴願。

第九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依法辦理上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委辦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為受委辦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受委辦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四十一條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經受理訴願機關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

受理訴願機關認為必要時，亦得命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受理訴願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廢止其許可或禁止其續為輔佐。

### 茲修正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令

89.6.21.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一五二五五〇號

修正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九條條文

第三十九條 遇有天災、事變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共安全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置其土地、住宅、建築物、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 檢送本府函頒「臺北市軍人公墓管理作業要點」乙種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府地政處測量大隊、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

89.7.4.北市地三字第八九二一六二四〇〇〇號

說明：依本府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府兵三字第八九〇五〇二八〇〇〇號函辦理。

附件

臺北市軍人公墓管理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本市軍人公墓座落於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一三〇號，土葬區係依山坡地形規劃，面積約佔十四公頃。目前全國計有十五個縣市興建軍人公墓（臺灣省十一縣市、連江縣、金門縣及高雄市、臺北市），均已陸續停止土葬，迄今僅連江縣及本市軍人公墓仍受理土葬。

遵照行政院八十一年度計劃及預算審核會議附帶建議事項：「有關各地軍人公墓之葬厝，應以火葬辦理為主，至尚未興建之公墓應配合火葬需要，規劃增加納骨室之容量」之政策指示，並基於土地資源有限，土葬耗費資源龐大及配合環境保護、水土保持、社區輿情等因素及軍墓公園化目標，配合停止土葬，爰修正「臺北市軍人公墓管理作業程序」，刪除土葬相關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更名爲「臺北市軍人公墓管理作業要點」以符修正後已具管理實體規定之內涵。

臺北市軍人公墓管理作業要點

-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爲管理臺北市軍人公墓（以下簡稱軍人公墓），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軍人公墓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作業要點辦理。
- 三、軍人公墓主管機關爲本府；管理機關爲本府兵役處；執行機關爲臺北市軍人公墓管理所（以下簡稱管理所）。
- 四、軍人公墓之安厝以骨灰爲之。原土葬之墓基，使用期限十年，屆滿前一年起，由管理所通知遺族撿骨另爲安厝。
- 五、現役軍人亡故，申請安厝者，其程序如下：
  - （一）由所屬單位（營級或相當單位）申請者，可備函附死亡通報至管理所辦理。
  - （二）由遺族或親友申請者，持軍方死亡通報及申請者之國民身份證至管理所辦理。
- 六、榮民亡故，申請安厝者，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榮譽國民證（影本）及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由榮民機構申請者，應備函辦理。
- 七、軍人公墓安厝之申請，由管理所審核後，發給安厝通知單（格式如附件一），申請人並於一個月內，持安厝通知單辦理。
- 八、軍人公墓辦理夫妻同厝，採夫妻骨灰同時安厝；或於現役軍人（榮民）骨灰安厝後，配偶再申請入厝；志願役現役軍人或榮民之配偶如先亡故，亦得申請先行安厝。但應爲合法配偶，並以一人爲限。
- 九、軍人公墓備有標準型骨灰罐及靈骨罈，免費供家屬安厝使用。
- 十、安厝骨灰罐及靈骨罈之箱櫃，採高架連體排列，箱門正面統一編號，並註明入厝者姓名。
- 十一、靈骨灰送達墓地安厝，得在軍人公墓忠靈堂舉行簡單安靈儀式。
- 十二、核准入厝者骨骸及骨灰，由管理所按順序指定位置、號數，依規定規格安厝或寄厝，申請人或申請單位不得要求任意安厝其他位置；其安厝事務由該所派員協助辦理。
- 十三、申請手續未經辦妥前，不得先將亡故者骨灰罐運至軍人公墓，靈骨之安厝以原葬於本公墓者爲限。
- 十四、亡故者骨灰安厝於軍人公墓後，管理所得逕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安厝通知單記載資料，轉錄於登記名冊（如附件二）。
  - （二）每月月終調製安厝情形月報表（格式如附件三），分送本府兵役處及有關單位。
- 十五、管理所對核准入厝者之安厝，應調製登記冊，並將申請名冊（表）證明文件等建檔管理。

十六、原土葬者，應於十年內撿骨裝罈，安厝於忠靈堂或其他靈（納）骨堂（塔），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管理所應於第八年起，通知遺族辦理撿骨。
  - （二）遺族接獲通知未及時辦理者，翌年再行通知，至第十年為止。
  - （三）十年屆滿，仍未辦理撿骨或無遺族者，管理所得逕依規定公告後，代為處理。
- 撿骨所需費用，由申請人或遺族負擔。

第一項處理程序，均應登記列冊（格式如附件二），以備查考。

十七、祭殿專供陣亡及特殊功勳亡故官兵之公祭、春秋二季定時祭祀及外賓獻花之用，其他祭祀均不得於殿內舉行。

十八、祭殿內舉行之公祭、春秋二季致祭陣亡將士典禮與外賓獻花，管理所應準備下列事項：

- （一）開放貴賓室。
- （二）鋪設地毯走道。
- （三）廣場兩側安置國旗、市旗。
- （四）供桌設置香燭、鮮花、供品與花圈。
- （五）邀請樂隊、儀仗隊。
- （六）指定司機。
- （七）其他行政支援事項。

十九、忠靈堂供遺族舉行家祭之用，家祭禮儀依其遺族信仰之宗教自行辦理之，並自備祭品。

二十、管理所受理安厝申請時間如下：

- （一）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二）週六：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逢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停止受理。

忠靈堂祭祀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起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止。

二一、忠靈堂之祭祀，應於正廳為之，禁止將骨罐（罈）移置供桌，祭拜完畢祭品即行撤離，所有冥紙（物）均應送至銀爐焚化。

二二、入厝者原屬部隊、機關、學校、遺族或親友在軍人公墓自行弔祭時，管理所人員應協助辦理。

二三、墓區內除祭殿、忠靈堂外，墓園常年對外開放，供市民休閒活動，管理人員應依管理須知加強管理。

前項管理須知，由管理所定之。

二四、軍人公墓之設施及環境，應依維護計劃，保持莊嚴肅穆、整潔與美化。

二五、墓園範圍內嚴禁攤販進入，駐衛警應勤於巡查，以維安寧與安全。

二六、軍人公墓祭祀有關事項，得商請駐臺北市軍事機關協助辦理之。安全維護事項，得協調管區警察單位協助辦理之。

二七、軍人公墓所需經費，由管理所編列預算支應。

附件一

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兵役處  此致  先生 女士	指定安厝位置		身分別	亡故軍人(或榮民)	臺北市軍人公墓安厝通知單	北 市 軍 公 墓 第 年 月 日 號	
	室	志	原屬單位				死 亡
			兵籍號碼				
			軍種階級				
			姓名				
			身分證 身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				
	號	辦	地點	中 種 人			
			原因				
			死亡日期				
	號	重	姓名	附 註			
			身分證 身統一編號				
			關係				
			詳 細 地 址				
號	重	電話： 街 巷 弄 號 樓 里	自核准安厝 日起限三十 日內入厝本 公墓。逾期 重新申請。				

				臺 北 市 亡 故 軍 人 安 厝 供 養 名 冊
			別 名	
			姓 名	
			戶 籍 地	
			出 生 年 月 日	
			原 屬 單 位	
			兵 籍 號 碼	
			軍 種 階 級	
			姓 名	
			關 係	
弄 號 路 區 樓 段 之 巷 里	弄 號 路 區 樓 段 之 巷 里	弄 號 路 區 樓 段 之 巷 里	詳 知 住 址	遺 族 ( 親 友 )
			備 考	

附件三

臺北市軍人公墓安厝情形月報表格式

受文者：

臺北市軍人公墓		年		月份安厝情形月報表				年		月		日填報		說 明
區	分	墓	現 有				餘	備	註					
			類 別	已 收 容 數	本 月 份 容 份 數	合 計				容 量				
納	費	具	現	陣 亡										
				公 亡										
				投 病 亡										
			小 計											
			遞 除 役											
			其 他											
			總 計											

一、本表應自當月一日起至月底止列計。  
 二、每月五日前填報並自存一份。  
 三、數字以阿拉伯填寫。

主 任 承辦人

**檢送「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閱卷要點」及「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要點」**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第一、二、三、四、五科

89.7.5.北市地資字第八九二一六二五一〇〇號

說 明：依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北市訴午字第八九二〇四七一九〇〇號函辦理。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理訴願案件，為利於聽取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或訴願人、參加人言詞辯論之進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會依職權，或依申請，認有聽取陳述意見或舉行言詞辯論之必要，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承辦人員至遲應於指定期日五日前以電話通知應到場人員並作成電話紀錄，無法以電話通知者，以書面郵寄通知。  
 前項通知事項應包括：指定日期、時間、地點、應攜帶之證件、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書面要旨、受通知人員未能如期到場之處理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三、請求陳述意見或申請言詞辯論，而無正當理由者，本會得通知拒絕，或於決定理由指明。
- 四、陳述意見之聽取，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偕同承辦人員為之，得不通知原處分機關派員到場，承辦人員應製作紀錄附卷。  
 言詞辯論之舉行，由本會主任委員或指定之委員指揮之，原處分機關應指派熟悉案情及有關法制人員參加，不得無故缺席。承辦人員應製作筆錄附卷。

- 五、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應錄音，其紀錄或筆錄由到場發言人員簽名或蓋章。拒絕者，應記明其事由。
- 六、前點紀錄或筆錄，當場發言人員對其記載有異議者，應即時提出。主席認異議有理由應予更正或補充；無理由者，應記明其異議。有增刪或變更者，應於增刪或變更處簽名或蓋章，並逐行載明增刪字數，加以簽認。
- 七、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之人數超過三人者，本會得限制其到指定場所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人數各以三人為限。  
前項到場人員應於指定時間十分鐘前到達，並憑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向本會人員辦理報到。委任代理人者，應出具委任書。未提示者，不得進場。
- 八、受通知到場人員，未能如期到場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於指定期日一日前通知本會者，得另定到會期日。  
未於指定期日一日前通知本會者，視同放棄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機會。
- 九、參加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人員如有書面資料，應於報到時交由本會人員分送委員。
- 十、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以國語舉行，使用其他語言者，應自備翻譯人員。  
陳述意見應事先妥善準備，於發言時間內作重點陳述，以十分鐘為限。案情繁雜者，得酌予延長。  
言詞辯論之進行，以二十分鐘為原則，每人每次發言以三分鐘為限。  
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結束，到場人員應即退席，不得逗留會場。
- 十一、參加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人員，應遵守會場秩序，並聽從主席之指揮。  
發言內容應就事實及法律上作陳述，不得涉及與本事件無關之事項、人身攻擊或謾罵。其有偏離案情之言行，主席得制止之。必要時，得中止其陳述或辯論之進行，並請其退席。
- 十二、本要點自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實施。

## 附件二

### 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閱卷要點

- 一、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向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會受理訴願案件後，得申請閱卷。  
請求閱卷，應以書面為之。  
申請人得提出委任書委任代理人閱卷。
- 三、本會收受閱卷申請書經審查後准予閱卷之案件，由承辦人員通知申請人於指定時間到會閱卷。  
前項閱卷期日之指定，應自收受申請書之日起十日內為之。
- 四、本會收受閱卷申請書經審查後，認申請事項有訴願法第五十一條各款規定或其他顯不適當情事者，應敘明理由拒絕之。  
前項拒絕經申請人請求時，應以書面為之。
- 五、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到會閱卷，應於閱卷登記簿上簽名或蓋章後，向承辦人員洽取卷內文書閱覽，閱畢時應記明時間並簽名後，將原卷交還承辦人員點收清楚。
- 六、申請人得攜同一人協助影印、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隨同人員應繳驗身分證件，並將姓名登記於閱卷登記簿。但不得僅由隨同人員單獨在場影印、抄錄或攝影。
- 七、閱卷應於指定時間及指定之閱覽處所為之，並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污損卷內文書。
  - （二）裝訂之卷宗不得拆散。
  - （三）卷內文書閱覽後，應照原狀存放。
  - （四）不得有其他損壞卷內文書之行為。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除得當場中止其閱卷外，並得禁止其再行閱卷。

- 八、申請人或其代理人依本要點規定所取得之資料，除供本案參考外，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 九、申請人依訴願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得準用第二點、第四點、第八點之規定。
- 十、本要點自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實施。

## **「臺北市社區參與實施辦法」業經本府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第八九四八八七九號函發布在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

89.7.17.北市地五字第八九二一七五四三〇〇號

說明：依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北市都二字第第八九二一五三七一〇〇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函 臺北市府秘書處等

89.7.13.北市都二字第第八九二一五三七一〇〇號

主旨：檢送「台北市社區參與實施辦法」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附條件允許使用之核准基準表規定應辦理社區參與事宜，請依「台北市社區參與實施辦法」辦理。
- 二、「台北市社區參與實施辦法」業經本府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第八九〇四八八七九〇〇號函發布在案。
- 三、檢附前開辦法條文乙份。

附件二

臺北市社區參與實施辦法

- 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並兼顧周邊居民權利之維護，衡平土地使用及其變更對社區引起之衝擊，以執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附條件允許使用之核准基準表中有關應辦理社區參與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社區參與由該土地使用組別項目所屬之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  
前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本府或隸屬中央者，由本府協調定之。
- 第三條 應辦理社區參與之使用組別項目，悉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附條件允許使用之核准基準表之規定。但原已合法使用而僅變更其使用面積者，無須辦理社區參與。
- 第四條 申請人應檢具使用計畫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社區參與。前項使用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計畫名稱。
  - 二、申請人。
  - 三、基地地號及位置圖。
  - 四、建物配置。
  - 五、設施規模。
  - 六、使用內容。
  - 七、使用計畫對於社區可能引起衝擊之評估及其因應方案。使用計畫書內容不全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受理。



- 第 五 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社區參與，應舉行公聽會。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社區參與公聽會，應於所定公聽會期日三十日前，將下列事項公告之：
- 一、公聽會之事由及依據。
  - 二、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三、社區參與人資格。
  - 四、公聽會之期日及場所。
  - 五、公聽會之主要程序。
  - 六、申請人檢具之使用計畫書內容。
  - 七、申請人得委任代理人。
  - 八、公聽會之舉辦機關。
  - 九、申請人及社區參與人得陳述意見之機會。
  - 十、申請人或社區參與人缺席公聽會之處理。
  - 十一、社區參與人書面表示意見之期間。
- 前項公告應通知申請人及申請使用地點之里鄰長，並於所在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公告三十日，必要時並得公開於資訊網站。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正當理由時，得依職權或申請人之申請，變更公聽會期日或場所。其變更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通知並公告之。
- 應辦理社區參與之案件，其公聽會以於申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完成為原則。
- 第 六 條 公聽會之參與人，除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特別指定外，其資格如下：
- 一、擬設置之使用組別項目衝擊影響所及之社區參與人。
  - 二、專家學者。
  - 三、公益團體。
  - 四、本府建築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
  - 五、其他利害關係人。
- 前項參與對象除第一款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選擇邀請之或由其自由參加。
- 第 七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社區參與人範圍如下：
- 一、申請案件位於風景區、農業區、保護區者，以其基地周界外圍半徑五〇〇公尺範圍內之設籍居民及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但於該等分區設置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則為基地周界外圍半徑一〇〇公尺。
  - 二、申請案件非位於風景區、農業區、保護區者，其申請設置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為申請基地周界五〇公尺範圍內之設籍居民及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設置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〇平方公尺者，為申請基地周界十五公尺範圍內之設籍居民及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
- 第 八 條 公聽會之參與人於公告期間內或於公聽會終結前，得於公聽會外，以書面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 第 九 條 公聽會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為主持人，必要時，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士或其他熟諳法令之人員在場協助之。
- 第 十 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維持公聽會會場秩序，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到場協助。
- 第 十 一 條 公聽會之進程序如下：
- 一、公聽會之開始：

- (一) 公聽會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
- (二) 公聽會開始時，由主持人或其指定之人說明事件之內容要旨。
- 二、申請人及公聽會參與人於公聽會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 三、公聽會之終結：主持人如認公聽會中意見業經充分陳述，且申請案件已達可為決定之程度者，應即終結公聽會。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於公聽會會場張貼本辦法及其他相關作業規定。
- 第十二條 公聽會主持人之職權如下：
- 一、主持人應本於中立公正之立場，主持公聽會。
- 二、公聽會中許可到場人士發言，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並得禁止其發言；有妨礙公聽會程序且情節重大者，得命其退場。
- 三、申請人無故缺席或公聽會參與人全部或部分未到場者，得逕行開始、延期或終結公聽會。
- 四、如認為有必要時，於公聽會結束前，決定繼續公聽會之期日及場所。
- 五、如遇天災或其他事故致公聽會無法續行時，得依職權中止公聽會。
- 六、維持公聽會會場秩序，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到場協助。
- 第十三條 公聽會終結後，決定作成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再召開公聽會。
- 第十四條 公聽會應作成公聽會紀錄。
- 前項紀錄應載明到場人員所為陳述或發言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等文件，並記明贊成及反對理由，必要時並得載明贊成及反對人數、公聽會參與人之要求及申請人之承諾等事項。
- 公聽會紀錄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
- 申請人得依公聽會之出席人員所提意見及討論內容，提出改善計畫或說明，於會中或會後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
- 第十五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處理應經社區參與之申請許可證照案件，認為有必要時，得籌組審議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 前項審議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六條 公聽會結論僅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參考，於審查證照時，仍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處理應經社區參與之案件，應斟酌公聽會紀錄及其他情事，並基於公共利益、土地合理利用、周邊居民權利之維護及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決定，於許可時，並得附加下列附款：
- 一、條件。
- 二、期限。
- 三、負擔。
- 四、不履行條件、負擔時，得廢止該許可行政處分。
- 五、於許可處分後，發生情事重大變更時，得附加或變更原負擔。
- 第十七條 辦理公聽會所生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於申請時預先繳納。
- 前項收費標準，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八條 於八十八年七月五日修正發布「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附條件允許使用之核准基準表」規定應辦理社區參與之後，始提出申請核准設置使用之案件，於本辦法施行後，其處理程序尚未終結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衡酌情形是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 檢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函送之扣押證物聲請書、扣押證物筆錄及扣押物品清冊等書表參式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等

89.7.19.府建商字第八九〇六一三二四〇〇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八十九年七月七日台八十九消保法字第〇〇七三七號函辦理。
- 二、本府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府建商字第八九〇四二八四八〇〇號函檢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及法務部會銜函頒之「主管機關辦理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四條扣押證物執行要點」諒達。

附件一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函 內政部等

89.7.7.台八十九消保法字第〇〇七三七號

主旨：檢送扣押證物聲請書、扣押證物筆錄、扣押物品清冊等書表參式，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與法務部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台八十九消保字第〇〇五四七號、法八十九檢字第〇〇一六〇八號會銜函頒之「主管機關辦理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四條扣押證物執行要點」諒達。
- 二、配合該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規定，再檢送相關書表以供聲請扣押時之用。

官 察 檢 批 示	茲因(企業經營者)所持有之(商品名稱)，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虞，經本(執行機關)調查認為應予以扣押以作為證據之必要，爰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聲請扣押 此致 台灣〇〇〇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〇〇〇〇〇(聲請機關單位主管)	品 物 押 扣 名 稱 (本欄以扣押物清冊作為附件時免填寫) 數量 單位 職 稱 姓 名 執行人員 違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之具體事由 扣 押 方 法	有 人 姓 名 別 性 出 生 年 月 日 出 生 地 職 業 住 居 所 身 分 證 字 號	執 行 扣 押 時 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扣 押 地 點 或 處 所	事 由 聲 請 理 由 與 目 的	〇〇(執行機關) 扣押證物聲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執行機關)

扣押證物筆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因(企業經營者)所持有之(商品名稱)，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虞，經本(執行機關)調查認為應予以扣押以作為證據之必要，業經台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准予扣押，爰製作扣押筆錄如次

執行扣押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點	在場關係人	扣押所	身分證字號	扣押物所(持)有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職業	居住	單位	扣押物關係人提出之申辯或證據	扣押物處置方式	備考	品物押扣名 (詳如扣押物品清單)	編數	數量	單位	扣押物關係人提出之申辯或證據應作為扣押筆錄之附件	執行人(扣押機關)	在場人(姓名)	職稱	姓名	住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時 分	時 分																									

右扣押物除扣押物品欄內所載數量之物品外，並無另扣押其他物品或損失，經在場人驗明無訛後簽證如次：

本筆扣押筆錄由執行單位製作，一式三份，一份交扣押物所(持)有人(或在場人)，一份存卷備查，一份函送檢察官



- (二) 改變公務員之身分或對公務員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有重大影響之人事行政行為或基於公務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者，仍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為之。
  - (三) 退休、離職公務員對於行政機關於其具有公務員身分時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提出陳情者，仍依前述(一)之結論處理。
  - (四) 本法所稱「公務員」範圍應分別視其事件適用之法律而定，如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保障法等。
- 三、檢附本部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一次會議結論及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五次會議結論(修正第一次會議結論)各乙份。

#### 附件一

##### 法務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一次會議結論

- 一、時間：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
- 二、地點：本部第三會議室
- 三、主席：曾次長勇夫
- 四、出席人員及出席單位：(略)
- 五、列席人員：陳媛英、林秀蓮
- 六、討論題綱：

- (一) 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各項法令檢討原則？
- (二) 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究何所指？是否包括改變公務員之身分或對公務員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有重大影響者？另退休、離職公務員對於行政機關於其具有公務員身分時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提出陳情，是否適用本法之規定？又本法所稱「公務員」範圍為何？

##### 七、會議結論：

###### (一) 討論題綱(一)部分：

1. 行政程序法之制定，乃為使行政行為遵循一定之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故各項法律之程序規定，除具有憲法上之依據或正當化之理由(例如聽證程序更為完備、調查證據程序更為嚴謹)，得就程序為特別規定外，仍應力求符合行政程序法之要求，尤應注意遵守行政法之一般原理、原則(即行政程序法第四條至第十條規定)，各機關應就主管法律檢討是否符合前述要求。
2. 依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此所謂「法律」，原則係指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因此，職權命令如有程序之特別規定，於本法施行後均不得再適用。至於上開「法律」是否包括法律授權之委任命令，尚有不同見解，故嗣後各機關訂定或修正委任命令時，應注意使用有關程序規定符合行政程序法規定。
3. 各機關檢討相關法規時，宜一併注意使用正確用語(例如行政程序法對行政處分「撤銷」與「廢止」已有嚴格之區分，法律效果亦有不同，而我國現行法律未嚴格區分行政處分「撤銷」與「廢止」之概念，不乏實為使行政處分往後失其效力「廢止」，法規仍使用「撤銷」一詞之情形)。

###### (二) 討論題綱(二)部分：

1. 凡構成行政處分之人事行政行為，因於事後當事人仍可依訴願、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故行政機關於為此類行政處分時，即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為之。至於非屬行政處分之其他人事行政行為則視個案情形，由主管機關自行斟酌。
2. 改變公務員之身分或對公務員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有重大影響之人事行政行為，仍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為之。
3. 退休、離職公務員對於行政機關於其具有公務員身分時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提出陳

情者，仍依前述之結論處理。

4. 本法所稱「公務員」範圍應分別視其事件適用之法律而定，如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保障法等。

八、散會：(下午五時十分)

附件二

法務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五次會議結論

一、時間：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二、地點：本部第三會議室

三、主席：曾次長勇夫

四、出席人員：(略)

五、列席人員：陳媛英、林秀蓮、郭宏榮

六、討論題綱：

- (一) 是否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之意見，將本部諮詢小組第一次會議結論(二)之1「訴願」二字修正為「復審」？
- (二) 是否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之意見，於本部諮詢小組第一次會議結論(二)之2「改變公務員身分」下增列「公務員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
- (三) 是否依銓敘部之意見，於本部諮詢小組第一次會議結論(二)之2增列「記大過之處分，亦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為之」。
- (四) 是否依銓敘部之意見，將本部諮詢小組第一次會議結論(二)之4修改為「本法所稱『公務員』，似宜從保障公務人員享有最低限度程序保障之要求，做目的性解釋，以常任文官為宜」？
- (五) 有關公教員工發給慰問金事項及公務員加班費事項是否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行政規則」之範疇？得否以「要點」規定之？

七、會議結論：

- (一) 討論題綱(一)部分：為避免公務員對於不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之行政處分，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外，尚有依訴願程序為之者，如將「訴願」二字修正為「復審」，恐生遺漏之情形，故本部諮詢小組第一次會議結論(二)之1「凡構成行政處分之人事行政行為，因於事後當事人仍可依訴願、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故行政機關於為此類行政處分時，即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為之。」修正為「凡構成行政處分之人事行政行為，因於事後當事人仍可依訴願、行政訴訟程序或其相當之程序請求救濟，故行政機關於為此類行政處分時，即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為之。」
- (二) 討論題綱(二)部分：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歷次相關解釋及行政法院相關判例意旨，本部諮詢小組第一次會議結論(二)之2修正為「改變公務員之身分或對公務員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有重大影響之人事行政行為或基於公務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者，仍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為之。」
- (三) 討論題綱(三)部分：為避免各機關執行之困難，有關「一次記一大過之處分」可不必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為之，且「一次記一大過之處分」通常各機關均已先調查證據，召開人評會後，再為記過處分，故本部諮詢小組第一次會議結論(二)之2，不予修正。
- (四) 討論題綱(四)部分：行政程序法係規範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應遵循之正當法律程序，故該法所稱「公務員」之定義，應視具體行政行為事件所應適用之法律而定，本部諮詢小組第一次會議結論(二)之4，不予修正。
- (五) 討論題綱(五)部分：關於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致殘廢或死亡發給慰問金之規定，因係公教員工身分地位而發生之財產利益，其性質具有外部效力，應非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行政規則」。惟若非限制或剝奪公教員工之權利者，則不以法律授權為必要。於此情形宜以「辦法」規定之。至於公務員加班費事項部分，請法律事務司

先蒐集相關規定，俟提出疑義之機關來函時，再提會討論。  
八、散會：(十二時十分)

**有關本府編列之統籌科目「訴訟費準備」乙項，業經本府以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府財四字第八九三四五一九號函(刊登公報八十九年度夏字第五期)，自九年度起取銷編列，本府前以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府訴字第八九四二七九九號函檢送之「臺北市府各機關因應新行政救濟法制施行後應行辦理事項」個別建議事項九、行政訴訟必要費用之負擔部分，請依前開函示說明事項辦理**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所屬各所隊、臺北市府地政處第一至五科、臺北市府地政處會計室

89.6.21.北市地資字第八九二一四九〇〇〇〇號

說明：依本府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府訴字第八九〇四六一四八〇〇號函辦理，隨文檢送本府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府財四字第八九〇三四五一九〇〇號函影本供參。

附件

臺北市府函 北市政府財政局第五科

89.5.29.府財四字第八九〇三四五一九〇〇號

主旨：本府自九十年起取銷編列統籌科目「訴訟費準備」，該年度各機關學校被占用市產之清理及處理訴訟案件暨一般訴訟或涉訟案件所需訴訟費用及相關費用，請依說明事項辦理，本府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八五府財四、主一字第八五〇五七三九九號函及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府財四字第八八〇六九三五八〇〇號函自九十年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本府各機關學校九十年起被占用市產之清理及處理訴訟案件暨一般訴訟或涉訟案件所需訴訟費用及相關費用，請依訴訟標的於年度預算項下支應或依『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第五點(二)規定於工管費項下支應；設有不敷確需編列預算者，各機關應於本府核定各該年度主管歲出概算額度內檢討容納。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八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二七號

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1) 裁判要旨：

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前民法第一千零十三條規定妻因勞力所得之報酬為特有財產，此之妻因勞力所得之報酬，除報酬本身外，以報酬所購買之物或其他變換之物亦屬之。

(2)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千零十三條。

上訴人 張雪嬌 住台灣省彰化縣員林鎮新生里至善街二〇九巷一號

被上訴人 邱銓德 住台灣省屏東縣長治鄉崙上村中興路四七九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八十七年度重上字第二二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五十二年間結婚，被上訴人於五十九年間以伊於婚前在第一商業銀行彰化分行任職多年之薪資積蓄，購買坐落屏東縣長治鄉番子寮段五八一五四二、五八一五五六、五八一五六七、五八一五三九、五八一五六三、五八一六七〇、五八一六五八號土地七筆（以下稱系爭土地），因伊未具自耕農身分，乃信託登記為被上訴人名義所有，依修正前民法第一千零十三條第四款規定，屬伊之特有財產，被上訴人未經伊之同意，擅自予以出售等情，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伊新台幣（下同）一千五百萬元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土地係伊自行出資所購買，上訴人僅補助部分資金，伊已於六十二年以六萬一千元售與訴外人吳劉好意，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所得款項部分交與上訴人，餘均供家用，上訴人之出資業已取回，不得再向伊為任何請求。且縱上訴人有請求權，亦已逾十五年，因罹於時效而消滅等語，資為抗辯。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無非以：兩造於五十二年結婚，於五十九年間購買系爭土地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又上訴人主張系爭土地係以其薪資積蓄購置，業據提出被上訴人填寫之第一商業銀行彰化分行行員儲蓄存款取款條、被上訴人致上訴人之信函為證，被上訴人對此等證物之真正不爭執，觀該信函之內容，及被上訴人所填寫之上開取款條記載「憑摺祈付新台幣伍萬伍仟元正」，其上蓋有該銀行「現金付訖」章，並參以被上訴人就購地三千元猶須向朋友告貸，被上訴人所辯系爭土地係以其薪資購買，上訴人僅出小部分資金云云，要難採信。上訴人主張購買系爭土地所需資金五萬五千元係其多年薪資積蓄之事實，堪信為真實。被上訴人係於六十二年四月三十日以每分地一萬四千元價格售予吳劉好意，得款六萬一千元，並於六十二年五月十五日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有土地登記簿謄本可證，且為上訴人所不爭執，上訴人係本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因出售土地所造成之損害，上訴人之此賠償請求權係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發生，依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其消滅時效固不完成。惟查系爭土地乃上訴人之積蓄所購，非其因勞力所得之報酬，自非上訴人之特有財產。又兩造未約定夫妻財產制，財產關係應適用法定財產制。系爭土地乃兩造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之財產，依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前民法第一千零十六條規定，應為兩造之聯合財產。又系爭土地非為上訴人結婚時所有之財產，乃婚姻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依同法第一千零十七條規定，即非為上訴人之原有財產，而為被上訴人所有。故上訴人主張系爭土地係其所有而信託登記為被上訴人名義，自無可取。是則被上訴人於六十二年間出售系爭土地乃處分自己之所有物，毋庸經上訴人同意，自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從而上訴人本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因出售系爭土地所受之損害，顯屬無據，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按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前民法第一千零十三條規定妻因勞力所得之報酬為特有財產，此之妻因勞力所得之報酬，除報酬本身外，以報酬所購買之物或其他變換之物亦屬之。查兩造於五十二年間結婚，具有夫妻關係，系爭土地係於五十九年間所購買，雖登記為被上訴人名義，惟係以妻即上訴人所積蓄之薪資五萬五千元購買，為原審所認定之事實，果係如此，揆諸首揭說明，能否謂系爭土地非上訴人之特有財產而信託登記為被上訴人之名義，即非無疑，乃原審認非上訴人之特有財產，據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是否允當，自有斟酌餘地。上訴論旨執以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八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三〇號

八十八年 九 月 三 十 日

(1) 裁判要旨：

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為判斷時，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同一當事人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反之判斷，以符民事訴訟法上之誠信原則。

(2)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一項。

上訴人	吳立第	住台灣省彰化縣彰化市大埔路九二號
	吳伯侯	住同右市三民路十九號
被上訴人	吳由欽	即祭祀公業吳登庸管理人 住台北市承德路三段五八號七樓之三
	吳充第	即祭祀公業吳登庸管理人 住台灣省彰化縣彰化市作功路二四七號
	吳由豐	兼祭祀公業吳登庸管理人 住台灣省南投縣水里鄉民權路一八二號
	吳勝	即祭祀公業吳登庸管理人 住台灣省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四二六號
	吳澄第	即祭祀公業吳登庸管理人 住台灣省台北縣新莊市建中街十六巷二一號二樓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榮昌 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配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日台灣省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第二審判決（八十六年度重上字第一二九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即祭祀公業吳登庸（以上稱本件祭祀公業）管理人將出售該公業之土地所得價金經扣除辦理公業費用、祭祀費及其他各項費用後之餘額，分配給該公業五大房，每大房均各分配得新台幣（下同）一億四千零八十五萬四千一百一十元，其中第三大房經派下員協議，保留尾數八十五萬四千一百一十元，作為整修祖墳費用，故第三大房實際分配金額為一億四千萬元。第三大房為吳汝勳，單傳吳委，吳委生有長子吳江淮、次子吳坤第、庶子吳欽連、吳文第、吳炯昌、吳瀛洲、吳瑞宗、吳達第、上訴人吳伯侯、吳國揚、上訴人吳立第，現僅存吳欽連、吳文第、吳伯侯、吳立第四房，其餘各房均已亡絕。其中長子吳江淮及其子吳由堯均已死亡，由伊二人祭拜。庶子吳炯昌死亡，其派下權之二分之一過房與陽世子吳由川，吳二分之一由伊共同祭拜。吳江淮之派下權應由伊共同繼承，每人繼承二分之一。吳炯昌之派下權應由伊共同繼承二分之一即每人繼承四分之一，故前述分配款項，不論依四房份、五房份或七房份分配，伊每人均應各得三千五百萬元。茲伊迄今僅各已分得二千五百萬元，每人各少分配一千萬元，合計少分配二千萬元，此二千萬元，業經吳由豐領取，屬吳由豐所有，嗣因第三大房就該二千萬元如何分配尚有爭執，故由吳由豐委由本件祭祀公業管理人即被上訴人代為保管，吳由豐怠於向被上訴人請求返還，致被上訴人迄今仍未返還予吳由豐，依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之規定，伊得以自己名義，代位債務人即吳由豐向被上訴人請求返還此寄託物，再由吳由豐給付與伊等情，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吳由豐二千萬元後，再由吳由豐給付伊每人各一千萬元及均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吳由豐僅係代理第三大房全體向被上訴人領取分配款，領取後，該分配款仍屬第三大房全體所有，非吳由豐個人所有。縱令嗣後吳由豐將系爭二千萬元委託伊保管，惟有權請求伊返還者為第三大房全體派下員，吳由豐個人並無請求伊返還之權利。上訴人為三大房派

下員之一份子，而第三大房全體派下員就系爭分配款仍未會商如何處理，上訴人請求吳由豐將之交與上訴人，自非適法。且系爭二千萬元分配款，伊未指名以上訴人爲本票執票人，吳由豐亦未代領此款等語，資爲抗辯。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無非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爲本件祭祀公業管理人，出售該公業所有土地所得價金，經扣除辦理公業費用、祭祀費及其他各項費用後之餘額，分配給五大房，每大房已各分配得一億四千零八十五萬四千一百一十元。而第三大房經派下員協議，保留尾數八十五萬四千一百一十元作爲整修祖墳費用，故協議實際分配金額爲一億四千萬元，上訴人並已各分得二千五百萬元。而本件祭祀公業第三大房爲吳汝勳，單傳吳委，吳委生有長子吳江淮、次子吳坤第、庶子吳欽連、吳文第、吳炯昌、吳瀛洲、吳瑞宗、吳達第、吳伯侯、吳國揚、吳立第，現僅存吳欽連、吳文第、吳伯侯、吳立第四房，其餘各房均已亡絕等事實，爲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而上訴人主張系爭二千萬元款項原由被上訴人以上訴人之名義，開出本票，交給第三大房之管理人即吳由豐領出，屬吳由豐所有，其後吳由豐再委託被上訴人保管等情，則爲吳由豐所否認。查依被上訴人八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會議紀錄討論事項二及議決、吳由豐於八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所擬具之第三房各派下員應得額兼收據、台灣省合作金庫彰營支庫八十五年四月八日合金彰營字第一三四〇號函附彰化市第四信用合作社營業部客戶往來明細表、及第三大房派下員吳由標等七人通知被上訴人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郵局存證信函所記載之內容，足認系爭二千萬元分配款自始即於八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經被上訴人開會決議予以保留，迄未發給吳由豐領取，仍由被上訴人存於彰化市第四信用合作社營業部本件祭祀公業第一至四房代表人吳由欽等四人聯名開立之一三二二五之五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內，是上訴人主張系爭二千萬元已由被上訴人簽發本票發給吳由豐領取，並爲吳由豐所有云云，即屬無據。原法院八十四年度重上字第第四二號及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一〇六八號判決之理由，係認系爭二千萬元屬第三大房全體派下員所有，並未認係吳由豐個人所有。而第三大房迄今就系爭二千萬元應如何分配，迄未能爲任何決定，復爲兩造所不爭執，上訴人復自承第三大房全體派下員並未另委託吳由豐向被上訴人領取，是在第三大房就系爭二千萬元是否應分配與上訴人各一千萬元之決議前，上訴人不得奢求其可代位吳由豐向被上訴人終止消費寄託關係而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予吳由豐，再由吳由豐給付上訴人各一千萬元。次查上訴人依據「祭祀公業吳登庸公第三房輪值分配表」之記載，主張本件祭祀公業第三大房爲吳汝勳，單傳吳委，吳委生有長子吳江淮、次子吳坤第、庶子吳欽連、吳文第、吳炯昌、吳瀛洲、吳瑞宗、吳達第、吳伯侯、吳國揚、吳立第，其中長子吳江淮及其子吳由堯均已死亡，由上訴人二人共同祭拜，庶子吳炯昌已死亡，其派下權之二分之一過房與陽世子即吳由川，吳二分之一由上訴人共同祭拜，因此第三大房派下吳江淮之派下權應由上訴人二人共同繼承，每人繼承二分之一，吳炯昌之派下權亦應由上訴人共同繼承二分之一，即每人繼承四分之一，連同上訴人本身原有之一份派下權，合計上訴人各有一·七五份之派下權，故前述分配款項，不論依四房份、五房份或七房份分配，上訴人每人均應各得三千五百萬元。茲上訴人迄今僅各已分得二千五百萬元，每人各少分配一千萬元云云。惟該輪值分配表中吳欽連之三子吳由良並未簽名蓋章。且該輪值分配表中既各有「祭拜」、「過房」等文字，若上訴人有被立爲吳由堯、吳炯昌之過房子，則吳由豐書寫該輪值分配表時，必書寫爲過房子，不致載爲祭拜，足見上訴人尙非吳由堯、吳炯昌之過房子。又第三大房派下員吳由標等七人之前開存證信函記載：「土地出售款項就第三房吳汝勳直系派下員之份吳江淮這一份，因無後代子孫過房繼承其嗣，此份理應予以保留，由第三房之派下員共同承擔之……待一切協調後，始予以分配之」，顯見吳由豐陳稱有部分第三大房派下員不同意該輪值分配表內容一節，並非無據。該輪值分配表對第三大房派下員全體而言，尙未發生效力，自不能更爲有利上訴人之認定。綜上所述，系爭分配款尙未經被上訴人發放與吳由豐，則吳由豐與被上訴人間即無由成立金錢消費寄託關係，從而上訴人依債權人代位以及派下員分配款請求權之法律關係，主張吳由豐得向上訴人終止金錢消費寄託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吳由豐系爭二千萬元，再由吳由豐得給付上訴人各一千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不應准許等詞，爲其判斷之基礎。按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就訴

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為判斷時，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同一當事人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反之判斷，以符民事訴訟法上之誠信原則。查系爭二千萬元因本件祭祀公業第三大房之派下對其分配有爭執，被上訴人乃將之分配由該第三大房管理人吳由豐領取保留等情，為本院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一〇六八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有該判決影本在卷可稽（見一審卷二六至二九頁），該訴訟事件之當事人與本件訴訟事件之當事人相同，揆諸首揭說明，若無例外之情形，原審於本件訴訟即不得為與前開確定判決相反之判斷。乃原審未調查審認有無前述例外之情形，遽謂系爭二千萬元自始由被上訴人開會決議予以保留，迄未發給第三大房管理人吳由豐領取云云，據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已有未洽。次查本件祭祀公業出售系爭土地，實際分配予第三大房之分配金額為一億四千萬元等情，為原審所認定。第三大房各派下員間對於該一億四千萬元應分配與派下並無異詞，且除系爭二千萬元外之其餘款項均已分配完畢，而就系爭二千萬元亦無不為分配之決議，僅對之是否應全由上訴人分得，派下員間有不同之意見而已。系爭二千萬元是否應由上訴人受分配取得，自應按其派下份額以為斷。原審見未及此，未予調查審認，竟以第三大房就系爭二千萬元應如何分配，迄未能為任何決定，在決議前，上訴人不得為請求等情，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亦有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係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八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二三四七號  
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 (1) 裁判要旨：

建築基地之租金，依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施行迄今之土地法第一百零五條準用第九十七條，係規定以不超過土地申報價額年息百分之十為限。惟四十七年七月四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二條，則規定以不超過土地申報價額年息百分之二為限；五十三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同條例第四十八條，則規定以不超過土地申報價額年息百分之三為限；五十七年二月十二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同條例第五十七條，則規定以不超過土地申報價額年息百分之五為限。迨六十六年二月二日該條例修正為平均地權條例，將有關建築基地租金最高限額之規定刪除，始恢復適用上開土地法之規定。是未定期限之建築基地租賃，契約當事人就租金之給付約定按基地價額之固定比率計算，倘係受限於上開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者，於該條例修正為平均地權條例刪除有關建築基地租金最高限額之規定，恢復適用土地法之規定後，基於公平原則，出租人應得聲請法院依土地法有關租金最高限額之規定予以調整。

### (2) 參考法條：

民法第四百四十二條，土地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九十七條。

上訴人 大永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六號八樓

法定代理人 林明成 住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六號八樓

訴訟代理人 陳國雄 律師

被上訴人 趙阿燦 住台灣省台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二段四一六巷五七弄二號一樓

趙秀桂 住同右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鴻濃 律師

右當事人間求調整租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

審判決（八十七年度上更正（一）字第一六二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坐落台北縣板橋市港子嘴段三〇一、三〇一之一四、三〇一之一五、三〇一之一七、三〇一之一八、三〇一之一九地號等六筆土地為伊所有，其中如第一審判決附圖所示B、D部分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由被上訴人不定期承租。系爭土地於數十年前雖約定年租金以每年申報地價萬分之三百四十五計算，惟當時因土地價值甚低，故約定租金之計收標準亦低，時至今日土地價值遽增至數百倍，依原定標準計算租金，顯已偏低等情，依民法第四百四十二條規定，求為自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五日起調整為按每年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十計算租金之判決（第一審判決自八十四年七月五日起B部分土地調整為按每年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八，D部分土地調整為按每年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十計算租金，駁回上訴人其餘請求，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未聲明不服）。被上訴人則以：系爭租賃契約係按申報地價之一定比率計收租金，顯已預見土地價值日後有昇降時租金亦隨同昇降，已排除因情事變更所導致出租人之損失，與民法第四百四十二條所規範之情形尚有不符，自不得適用該條規定請求調整租金。又系爭土地原係伊祖父趙仕標承租，趙仕標死後由趙金龍、趙金福繼承，趙金龍死後再由伊繼承，系爭土地承租人非僅伊二人，上訴人僅對伊請求亦有不當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廢棄第一審就上開部分所為上訴人勝訴人勝訴之判決，改判駁回其訴，係以：上訴人就其主張之事實，固據提出土地登記簿謄本為證，並有台北縣板橋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可稽。惟查未定期限租賃之租賃物為不動產者，因其價值之昇降，當事人雖得依民法第四百四十二條規定，聲請法院增減其租金。但當事人所訂租賃契約如已約定租金隨土地價值之昇降而機動調整，即係就增減租金所為之特別約定，自不得再依上揭條文規定，聲請法院調整租金。兩造就系爭土地所訂租賃契約，約定每年租金按系爭土地申報地價萬分之三百四十五計算，而系爭土地之申報地價，已由七十五年之每平方公尺一千九百五十元調高至八十三年之每平方公尺一萬零六百四十元，兩造既已約定系爭土地之租金隨土地價值之昇降而機動調整，參照上開說明，上訴人自不得再依民法第四百四十二條規定，聲請法院予以調整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查建築基地之租金，依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施行迄今之土地法第一百零五條準用第九十七條，係規定以不超過土地申報價額年息百分之十為限。惟四十七年七月四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二條，則規定以不超過土地申報價額年息百分之二為限；五十三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同條例第四十八條，則規定以不超過土地申報價額年息百分之三為限；五十七年二月十二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同條例第五十七條，則規定以不超過土地申報價額年息百分之五為限。迨六十六年二月二日該條例修正為平均地權條例，將有關建築基地租金最高限額之規定刪除，始恢復適用上開土地法之規定。是未定期限之建築基地租賃，契約當事人就租金之給付約定按基地價額之固定比率計算，倘係受限於上開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者，於該條例修正為平均地權條例刪除有關建築基地租金最高限額之規定，恢復適用土地法之規定後，基於公平原則，出租人應得聲請法院依土地法有關租金最高限額之規定予以調整。原審未查明兩造約定之租金有無上開情形，遽以前揭理由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 行政法院裁定

八十九年度裁字第九三三號

原 告 劉 秀 雄 住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七十九之一號  
劉 黃 素 琴 住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七十九之一號  
被 告 臺 北 市 政 府 地 政 處

右當事人間因土地重劃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八日台八八內訴字第八八〇五六〇〇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理 由

按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經辦事件處理情形之通知，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通知而直接發生法律上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不得以之為行政訴訟之標的。本件原告劉秀雄、劉黃素琴先後以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八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八十四年十二月五日陳報書向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陳情，認該所違背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七條規定，案經該所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北市中地一字第二一〇六〇號函復原告。原告復以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函就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上開函向行政院、內政部及被告等提出疑義，被告遂以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北市地一字第八四〇五〇〇九七號函請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查明依法處理逕覆，並副知原告。原告不服，訴經台北市政府以八十五年四月十一日府訴字第八五〇二〇八八四號訴願決定駁回。原告提起再訴願，復經內政部以八十五年六月十八日台內訴字第八五〇二五四八號再訴願決定駁回。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亦經本院八十五年度裁字第一一四三號裁定駁回在案。原告於數年後再對台北市政府八十五年四月十一日府訴字第八五〇二〇八八四號訴願決定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復經內政部以八十八年八月十八日台（八八）內訴字第八八〇五六〇〇號再訴願決定駁回，遂再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查被告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北市地一字第八四〇五〇〇九七號函係將原告之陳情事項移請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查明依法處理逕覆，而以副本函知原告，純係被告將其經辦本件處理之情形告知原告，並非對其請求有所准駁，核非行政處分，原告復對之提起本件訴訟，揆諸首揭說明，自不合法，應予駁回。至再訴願決定以原告係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不予受理，因本件未經本院為終局之確定判決，是其理由雖有未洽，惟其結果並無不同，仍應予維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爰依行政訴訟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六 月 二 十 三 日

## 行政院決定書

台八十九訴字第一九三五八號

訴願人：張陳美妍君 住：台北市北投區光明路二六〇號三樓  
：張 柏 榮君 住：台北市北投區光明路二六〇號三樓

訴願人因土地徵收事件，不服本院六十六年十月十三日台內地字第七五四五九〇號函核准徵收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理 由

按訴願自機關之行政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為訴願法第九條第一項所明定，若逾越三十日之不變期間而提起訴願，自為法所不許，行政法院著有六十二年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本件需用土地人台北市政府為興辦圓山第一、二、四號公園工程，需用坐落台北市中山區圓山段一六九地號等一二七筆土地，面積一五、七五二八公頃，乃檢附徵收土地計畫書及圖等有關資料，報經本院以六十六年十月十三日台內地字第七五四五九〇號函核准徵收，交台北市政府以六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六六府地四字第四六六一四號公告，並函知各土地所有權人。嗣訴願人於八十八年二月十九日請求收回其被徵收之土地，台北市政府地政處以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北市地四字第八八二一七六八七〇〇號函復否准所請，訴願人乃於八十八年七月五日向台北市政府提起訴願，其訴願書亦就本院六十六年十月十三日台內地字第七五四五九〇號函核准徵收之處分聲明不服。案經台北市政府就土地徵收部分函經內政部依訴願管轄規定移送院。查本院六十六年十月十三日台內地字第七五四五九〇號函核准徵收處分，台北

市政府係於六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以六六府地四字第四六六一四號公告，公告期間自六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並函知各土地所有權人，按訴願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或對核准徵收之處分如有不服，自應依行爲時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七條規定，於公告期間內向台北市政府以書面提出異議，或於徵收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始爲適法。本案經本院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以台八十九訴字第一〇六三一號函請訴願人檢附曾就本件土地徵收表示異議或不服之相關文件送本院，惟訴願人僅檢送本件核准徵收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就其六十六年九月五日請求緩拆房屋陳情書所爲之八十六年十月十一日北市工公藝字第七〇四一號復函，並未能舉證證明曾於本件土地徵收公告期間提出異議或於徵收公告期滿後三十日內提起訴願，而遲至八十八年七月七日始就核准徵收處分提起訴願，已逾首揭法定不變期間，自屬程序不合，應不受理。又台北市政府爲興辦圓山第一、二、四號公園工程，需用坐落台北市中山區圓山段一六九地號等一二七筆土地，報經本院以六十六年十月十三日台內地字第七五四五九〇號函核准徵收，經核上開工程合於行爲時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二百二十四條等規定，且其土地都市計畫編定分區使用類別爲公園保留地，使用限制爲公園，有申請徵收土地有無妨害都市計畫證明書附原處分卷可稽，本院准予徵收，核無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爲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 公布本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 四號解釋

司法院令

89.5.5. (八九) 院台大二字第一一〇四八號

解釋文

司法院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七十點規定：「在假扣押或假處分中之財產，如經政府機關依法強制採購或徵收者，執行法院應將其價金或補償金額提存之」，此一旨意曾經本院院字第二三一五號解釋在案，其目的僅在宣示原查封禁止債務人任意處分財產之效力，繼續存在於該財產因政府機關強制購買或徵收後之代位物或代替利益，以保全債權人將來債權之實現，尚不因提存而生債務消滅之效果，且未另外限制債務人之權利，或使其陷於更不利之地位，符合強制執行法第五十一條、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四十條規定之意旨，自無抵觸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規定可言，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本旨亦無違背。

解釋理由書

禁止債務人移轉財產權之保全程序，係在保全債權人本案債權將來終局實現之先行強制執行程序，爲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在假扣押或假處分中之財產，雖不能阻止政府機關依法強制購買或徵收，但其價金或補償金仍不失爲保全財產之代位物或代替利益，徵諸民法第二百五條第二項、第八百八十一條、第八百九十九條之法理，及強制執行法第五十一條、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四十條規定之意旨，原假扣押、假處分查封禁止債務人移轉財產權之效力，自仍應及於該強制購買之價金或徵收之補償金，本院對此曾著有院字第二三一五號解釋，此時假處分程序轉換爲假扣押程序，乃屬當然。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七十點規定：「在假扣押或假處分中之財產，如經政府機關依法強制採購或徵收者，執行法院應將其價金或補償金額提存之」，目的僅在宣示原查封禁止債務人任意處分財產之效力，繼續存在於該財產因政府機關強制購買或徵收後之代位物或代替利益，以保全債權人將來債權之實現，尚不因提存而生債務消滅之效果，且未另外限制債務人之權利，或使其陷於更不利之地位，符合強制執行法上開規定之意旨，自無抵觸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規定可言，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亦無違背。至因假扣押、假處分查封債務人財產後，若因強制購買或徵收後，已不能由其代位物或代替利益達成保全之目的者，則屬債務人可否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聲明異議或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問題，併予指明。